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 建議修訂本諮詢總結

香港
2005年10月

目錄

內容

I	摘要	3
II	引言	4
III	經修訂指引內的主要修訂摘要	5
IV	結語	9
附錄 1 :	經修訂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謄本)	
附錄 2 :	經修訂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標示本)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建議修訂本諮詢總結

I 摘要

1. 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證監會發表《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建議修訂本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我們共接獲 7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業界從業員、專業團體及一家代表 12 家國際投資公司提交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回應。
2. 有關諮詢所獲得的整體回應是正面的。回應者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強監管制度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監管取向

3. 有關諮詢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相關國際組織，即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訂立的最新標準和原則，更新現行的《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指引”或“該指引”)。在仔細考慮過回應者的意見並顧及到香港市場的特色後，我們對該指引作出了進一步修訂。
4. 為確保在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與向市場施加額外合規要求之間取得適當而務實的平衡，我們在經修訂指引中採納了一個以原則為本(而非規定性)的取向。以原則為本的取向讓商號能夠靈活地按照本身的情況來實施有關條文。此外，我們亦已納入以風險為本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客戶查證”)方式，讓商號有機會按特定的準則釐定其客戶所屬的風險類別。

該指引的主要修訂

5. 我們已根據所接獲的回應，對該指引作出修訂及仔細校正，主要修訂如下：
 - *經修訂指引的應用*：該指引只涵蓋(i)證監會的持牌法團及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及(ii)註冊機構及本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但只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內未有觸及的關乎證券或期貨業的特定範疇(如適用)。註冊機構應注意，如任何適用法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與該指引有不相符之處，便應遵守要求較高行為準則的條文。

- *澄清指導性原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能使本身信納其採取的措施是充足的並符合該指引的要求，以及同時能證明其作出的評估是合理的。
-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該指引列明經修訂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要求及實用指引，包括有關評估同等標準的地區及備存紀錄的建議程序。
- *客戶接納時宜*：擴大客戶的風險概況，以包括以非直接會面方式建立的業務關係的附帶風險。
- *不受規管／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就不受規管／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及其相關投資者進行識別及身分核實程序提供額外指引。
- *綜合帳戶*：將綜合帳戶這風險較低的客戶類別擴大至涵蓋本身為銀行業務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
- *對介紹人的倚賴*：介紹人如受倚賴進行客戶查證，便須採用與有關持牌商號本身進行的客戶查證措施同樣嚴謹的措施。

未來路向

6. 經修訂指引將在諮詢總結發表後六個月生效。

II 引言

7. 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證監會發表《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建議修訂本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六個星期的諮詢。我們共接獲 7 份意見書，包括業界從業員、專業團體及一家代表 12 家國際投資公司提交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回應。所有意見書(除了回應者不同意發表的意見書外)及該諮詢文件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http://www.sfc.hk>)。
8. 正如該諮詢文件所說明，我們希望更新現行的指引，使其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新一套建議和最佳作業方式。該指引亦向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不同範疇的實際應用指引。
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實施一系列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措施，例如：
 - 客戶接納事宜
 -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
 - 備存紀錄
 - 保留紀錄

- 確認可疑交易
 - 舉報可疑交易
 -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10. 我們欣然報告，回應者普遍認同有需要並歡迎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回應者的具體意見主要集中討論有關仔細查證客戶身分要求的事宜，並要求澄清經修訂指引中部分建議條文的詮釋。
11. 本文件旨在撮述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及我們作出的總結的理據。因此，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及經修訂指引一併閱讀。經修訂指引載於附錄 1(謄本)及附錄 2(標示本)。

監管取向

12. 為確保在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與向市場施加進一步合規要求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我們採納了以下取向：

(i) 以原則為本的取向

該指引的條文主要以原則為本，同時提供適當的靈活性，使商號可按本身的情況實施有關條文。若商號未有遵守該指引內的任何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對其繼續作為證監會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藉此對上述的靈活性提供平衡作用。

(ii) 以風險為本的取向

這個取向使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靈活地根據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的類型，運用特定的準則來決定其客戶的風險類別。對風險較高的客戶將採用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而對於被判斷為風險較低的客戶則可採用簡化的客戶查證措施。

(iii) 與國際標準看齊

該指引的經修訂條文現已大致上等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標準，亦符合其他本地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的標準。這有助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處於公平的競爭環境。如有不相符之處，應以要求較高行為準則的條文為準。

III 經修訂指引內的主要修訂摘要

13. 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書及評論，包括有關澄清該指引中部分條文的詮釋的要求後，我們對建議修訂指引作出了幾方面的主要修訂。

我們可以合理地說，經修訂指引的大部分修訂都是為了澄清該指引的實際應用事宜而作出的。

14. 以下是該指引的主要修訂摘要：

評估同等標準的地區的指引

15. 在該諮詢文件中，我們在該指引的詞彙部分提供了一份載有被視為屬於“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司法管轄區的限定名單。鑑於證監會採用以原則為本的取向，我們決定制訂適當的準則，以便按照該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標準來評估其應否視為同等標準的地區。同時，我們將會提供一份列出被視為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我們相信，利用根據某司法管轄區在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規定方面的可取之處而制訂的特定準則來協助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識別同等標準的地區，是最合適的方法。

客戶的定義

16. 在該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界定“客戶(customer)”一詞的定義。經考慮過市場的回應並注意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並沒有提供該詞的任何定義，我們現認為“客戶(customer)”具有一般通用意思，而在該指引的文意中，“客戶(customer)”與“客戶(client)”應在同義的基礎上交替使用。因此，我們決定無須在該指引中界定“客戶(customer)”一詞的含意，並已在文中刪除有關定義。

放寬仔細查證客戶身分規定

17. 就應用前述以風險為本的取向而言，我們現確認有某些可視為屬於風險較低的客戶類別先前未有包括在該諮詢文件內。在考慮過數名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在該指引中放寬適用於有關客戶類別的客戶查證規定。舉例來說，除了那些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我們決定將在那些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入風險較低類別的客戶例子名單中。只要能充分地公開披露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的資料，此舉是可行的。這樣的話，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將能夠就這個類別的客戶採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
18. 在考慮過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後，我們接受非直接會面的客戶無須自動被分類為較高風險客戶的看法，並且已將他們重新分類為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需考慮的風險因素。我們是在考慮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只將非直接會面的客戶視為風險因素，而沒

有特別將這個客戶類別列為高風險類別後，才作出這個決定，但該風險因素必須能透過採納適當的客戶查證措施而得以減輕。

19. 至於個人客戶，我們注意到有關客戶職業或業務的資料可能有助利便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所以應取得該等資料。然而，我們接納核實該等資料並不是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客戶查證規定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經修訂指引中澄清這點。
20. 我們在該諮詢文件中建議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透過可靠及獨立來源所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有回應者要求澄清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是否須要直接與獨立第三者接觸，以取得文件核實客戶的身分，並要求澄清察看獨立提供的有關文件正本是否已經足夠。除非對某份身分證明文件的真確性存疑或在確定其真偽時遇到困難，否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須向獨立第三者直接核實該等文件，但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能夠合理地信納由客戶提供的有關文件是可靠的。該指引已就這點作出澄清。
21. 我們已在該指引中，就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的客戶查證程序，尤其是識別及核實這些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的相關投資者的身分，作出了額外澄清。我們在該諮詢文件中建議若受規管或註冊投資公司已受到足夠的監管披露規定所約束，便無須識別及核實該類投資公司的相關投資者的身分。在經修訂指引中，我們相信，若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已設有打擊洗黑錢計劃，而負責進行客戶查證的人士(例如管理人或經理)已採取措施以遵守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要求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亦應給予這些投資公司適當的認可。我們認為，若有關投資公司設有該等措施而有關負責人員亦受制於充分的規管和監督，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便無須識別及核實該類投資公司的投資者的身分。
22. 在該諮詢文件的詞彙部分中，“財務中介人”被界定為替一批客戶或代表他們進行財務交易的財務機構，而“專業中介人”的定義亦大致相同。然而，在經修訂指引中，我們決定只要該類中介人在打擊洗黑錢的標準上有受到充分的規管和監督，便可被委託負責識別綜合帳戶的相關投資者的身分，不論有關帳戶涉及一位還是多位客戶。此外，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或註冊機構將能夠就該等財務中介人及專業中介人所開立的綜合帳戶，應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我們已對該經修訂指引相應地作出修改，以反映這方面的決定。
23. 此外，除了受證監會、香港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或同等標準的地區(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監察機構所監

管的財務機構外，我們決定將本身為獲香港金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督或受到相若的規管及監察制度規管的銀行業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列入風險較低的客戶類別中。

對介紹人的倚賴

24. 我們已在經修訂指引中澄清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倚賴第三者介紹客戶時須遵守的準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信納，倚賴介紹人進行客戶查證程序是合理的，而該等程序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自行就客戶進行的程序須同樣嚴謹。除此以外，其他有關倚賴介紹人的其他準則已載於該指引內，因而無須作進一步澄清。
25. 雖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倚賴介紹人執行客戶查證措施，但我們在該諮詢文件中亦建議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即時取得客戶身分文件的副本，儘管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 項建議》並沒有包括這項規定。這項規定以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6.2(a)段作為基礎，因此，我們已將這項規定包括在內，以免出現凌駕於《操守準則》條文的情況。
26. 此外，我們放寬了禁止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倚賴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在客戶查證方面沒有受到足夠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介紹人的規定，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顯示該等介紹人已設有充足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備存紀錄

27. 我們亦在該指引中澄清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保留特定的客戶資料，以維持有關涉嫌經清洗的黑錢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足夠審計線索，從而協助調查機關在必要時重組可疑帳戶的概況。

舉報可疑交易

28. 在該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在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內負責履行監察職能的負責人員應獲委任為中央聯絡點，以便利進一步舉報可疑交易及在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我們認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自行作出最切合本身情況的內部安排，所以沒有就這名合規主任應由誰來擔任訂立任何規定。

IV 結語

29. 由於經修訂指引內有很多條文都是以原則為本，因此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實施該指引的措施及程序時，應考慮其業務的性質、組織架構、客戶及交易類別等各方面的因素，以確保有效地應用該等措施及程序。
30.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業界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該諮詢文件提交有建設性的建議及意見。
31. 經修訂指引將在諮詢總結發表後六個月生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Guidance Note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
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Hong Kong
October 2005**

香港
2005年10月

目錄

頁次

詞彙

第 I 部	概覽	1
1.	引言	1
2.	背景	2
2.1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性質	2
2.2	洗黑錢的階段	2
2.3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在洗黑錢過程中 的可能用途	3
2.4	國際性措施	3
3.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4
4.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	5
4.1	指導原則	5
4.2	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責任	5
4.3	在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實施政策和程序	6
第 II 部	詳細指引	7
5.	客戶接納事宜.....	7
6.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	8
6.1	一般事宜	8
6.2	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11
6.3	個人客戶	14
6.4	公司客戶	15
6.5	上市公司及投資公司	18
6.6	財務或專業中介人	19
6.7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21
6.8	信託及代名人帳戶	21
6.9	政界人士	22
6.10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24
6.11	倚賴介紹人仔細查證客戶身分	25
7.	備存紀錄.....	26

8.	保留紀錄.....	27
9.	識別可疑交易.....	28
10.	舉報可疑交易.....	29
11.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31
附錄 A：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例撮要.....		33
附錄 B：洗黑錢的過程.....		42
附錄 C(i)：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有系統方法.....		43
附錄 C(ii)：可疑交易的例子.....		48
附錄 D：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50
附錄 E：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認收函件樣本.....		51
附錄 F：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		52

詞彙

本指引採用以下簡稱及詞彙：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同等標準的地區	指所採用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標準等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司法管轄區。如要取得指引以評估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充分應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來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請參閱第 6.2.6 分節。 就本指引而言，歐盟所有成員國(包括直布羅陀)、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萌島（又稱人島）、格恩西島（又稱耿濟島或根西島）及澤西島均被視為同等標準的地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指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即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	不時隸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中國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此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亦包括兩個國際組織，即歐洲委員會及海灣合作理事會。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現有成員的名單可於其網站 www.fatf-gafi.org 取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會不時更新該名單。
財務中介人	指為其客戶或代表他們進行財務交易的財務機構。
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	指 the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即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員聯合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
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CCTs）	指 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即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識別，在防止洗黑錢制度方面有嚴重不足，或表明不願意合作推行防止洗黑錢措施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現行名單可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查閱，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會不時更新該名單。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政界人士	指目前或以往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或高級軍官、政府擁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政黨的要員。此定義不擬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或初級人員。
專業中介人	指為其客戶或代表他們進行財務交易的律師或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界定的涵義。
《聯合國反恐條例》	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I部 概覽

1. 引言

- 1.1 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提供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宜的一般性背景資料，並簡介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適用法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就該等法例的實際含意提供指引。本指引亦載列持牌法團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及其代表應落實的措施，以遏止及識別任何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證監會將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是否相關及適用，並可能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 1.2 本指引旨在主要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及本身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使用。在相關情況下，本指引同時適用於持牌代表。至於註冊機構及本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則須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防止洗黑錢發出的指引(“金管局的指引”)。然而，對於本指引載有某些專為證券或期貨業制定而在金管局的指引中可能沒有述及的指引，即當為某客戶執行證券交易後未能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完成有關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時應採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某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名義開立綜合帳戶，以及與證券業有關的可疑交易例子等，在這些事宜的範圍內，註冊機構及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則須參考分別載於本指引第 6.1.10、6.6 分節及附錄 C(ii)相關部分的指引。
- 1.3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於有關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或註冊機構的法規、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如有不相符之處，應以規定較高行為準則的條文為準。然而，若任何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如適用)或有聯繫實體未有遵從本指引的規定，假如沒有足以減輕責任的情況，便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同樣，若註冊機構及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未有遵從金管局的指引或參考本指引第 6.1.10、6.6 分節及附錄 C(ii)相關部分的規定，假如沒有足以減輕責任的情況，亦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 1.4 證監會職員在考慮某人是否未有符合本指引時將採取務實的方法，並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 1.5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指引所載的詞彙及語句須參照該等詞彙或語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任何定義而加以詮釋。

2. 背景

2.1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性質

- 2.1.1 “洗黑錢”一詞涵蓋廣泛系列的活動及過程，而這些活動和過程旨在改變從犯罪所得收益的來源的識別資料，從而掩飾其非法來源。
- 2.1.2 “恐怖分子籌資”一詞包括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進行的籌資活動，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資金。
- 2.1.3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之間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能夠在不被有關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2.2 洗黑錢的階段

- 2.2.1 洗黑錢通常有 3 個常見的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 (b) 掩藏－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抽離其來源，以隱藏款項的來源、擾亂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營造假象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從表面合法的來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可以有效地把經清洗的收益融入一般金融體系之內，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 2.2.2 附錄 B 的圖表詳細說明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2.3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在洗黑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 2.3.1 由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款項。然而，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仔細查證。
- 2.3.2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黑錢的第二個階段，即掩藏黑錢來源的過程。有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為洗黑錢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徑，令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變為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為截然不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 2.3.3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黑錢的人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 2.3.4 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黑錢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黑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

2.4 國際性措施

- 2.4.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在 1989 年成立的重要跨政府組織，旨在調查洗黑錢活動及就打擊這些活動的措施提供建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 項建議》列出打擊洗黑錢行動的框架，並且是為在全球應用而制訂的。香港自 1990 年起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肩負落實該等建議的義務。2001 年 10 月，財務行動

特別組織將其工作範圍擴展至涵蓋有關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事宜。

2.4.2 在 1992 年，成員包括香港證監會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考慮各項關乎盡量減低洗黑錢情況的措施，例如充分地識別客戶身分、備存紀錄、設立監察和合規程序，以及識別和舉報可疑的交易。

2.4.3 在 1996 年 6 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如何打擊洗黑錢活動發表經修訂的《40 項建議》。該《40 項建議》其後於 2003 年 6 月再作修訂¹，以應付日益複雜的清洗犯罪所得款項的手法。經修訂的《40 項建議》不僅適用於洗黑錢活動，並且同時適用於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若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04 年 10 月修訂的《9 項特別建議》一併施行，將可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建立一套更嚴格、週全和穩健的措施架構(以下統稱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

2.4.4 鑑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近期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現行的證券監管制度，並制定有關識別客戶及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其後於 2004 年 5 月發表題為《證券業有關識別客戶身分及實益擁有權的原則》² 的文件，對證券規管機構及證券業內的受規管商號提出有關落實仔細查證客戶身分規定的指引。

3.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3.1 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金融中心，香港必須維持有效的防止洗黑錢制度，以進一步鞏固本港金融制度的廉潔穩健及穩定性。洗黑錢活動可以對社會整體帶來嚴重的後果，不僅容許犯罪分子進行非法活動，更會削弱金融體系，對政府以至社會整體構成負面影響。

¹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可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取覽。

² 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業有關識別客戶身分及實益擁有權的原則》可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 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 取覽。

- 3.2 在香港，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 3 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條例》。附錄 A 撮述這些條例中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主要條文。該撮要並非適用法例的法律詮釋。在適當情況下，應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4.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

4.1 指導原則

- 4.1.1 本指引已參考最新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中適用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要求。第 II 部的詳細指引列出相關措施及程序，指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何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若干建議措施及程序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審慎考慮其業務、組織架構、客戶及交易類型等各方面的特定性質，使其信納所採取的措施能夠充分及適當地符合在第 II 部內所建議措施的精神。
- 4.1.2 在本指引中，凡提述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信納某項事宜，指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向證監會證明其評估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並顯示從客觀角度看來，該評估按其作出的有關時間及情況來說是合理的。如適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也應能夠按照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向任何其他相關機構證明其評估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4.2 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責任

- 4.2.1 多項旨在打擊販毒、恐怖主義及其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國際性措施均達致結論，認為財務機構³ 必須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及阻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所有法定要求均訂明不得助長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這個共同責任。財務機構亦需要設立制度，向執法機構舉報可疑的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³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所界定，“財務機構”包括從事一系列金融活動的個人或實體。詳情請參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詞彙表，網址為 www.fatf-gafi.org。

4.2.2 有鑑於此，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應盡全力設立適當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並確保該等政策和程序是有效的和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 (a) 發出列明應付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如適用的話，該等政策及程序應以整個集團為基準)的陳述，以反映現行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
 - 備存紀錄；及
 - 與有關執法機構合作，包括及時披露資料；
- (b) 確保所有職員都對本指引的內容(以適當的範疇為限)有所理解，目的是培養職員的認知及警覺性，以防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c) 定期檢討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效用。例如，由內部審計或監察職能進行審查，以確保與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相關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機制獲得遵從⁴；
- (d) 採用能夠充分顧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客戶接納政策和程序；及
- (e) 視乎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的類型而定，採納能充分顧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客戶查證”)措施(見第6.1.2分節)。

4.3 在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實施政策和程序

4.3.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了解境外法規的敏感性質，同時也須確保其海外分行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附屬公司認識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集團

⁴ 檢討範圍應包括：(i)評估用來偵察涉嫌洗黑錢交易的系統；(ii)評核及檢查有關大額及／或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是否充足；(iii)檢討可疑交易舉報的質量；及(iv)評估前線員工對其職責的認知程度。

政策，並在當地法規的範圍內盡量應用集團標準。如適當的話，應向海外分行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附屬公司就供披露可疑人士、交易或財產的當地舉報點給予指示。

4.3.2 如分行及附屬公司位於並無實施或沒有充分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⁵的司法管轄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便應格外留意該等分行及附屬公司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合規水平。

4.3.3 倘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獲悉某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未能遵照集團標準，便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第II部 詳細指引

5. 客戶接納事宜

5.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與該類客戶的業務關係須經哪一級的管理層批准。

5.2 在釐定某名或某類客戶的風險概況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如以下的因素：

- (a) 客戶的背景或概況，例如是否身為政界人士，或與政界人士有關連；
- (b) 客戶的業務性質，即特別是相當可能涉及洗黑錢風險的行業，例如貨幣兌換商或賭場等處理大量現金的行業；

⁵ 對於出現嚴重缺失及在改善其情況方面進展不足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採取進一步的針對措施。證監會將繼續於適當時候，通知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建議的具體針對措施，包括其最新進展。這些措施一般強調更嚴謹地仔細查證客戶身分，以及更嚴格的監察和交易的舉報。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證監會的通知，對該等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採取針對措施。

- (c) 客戶的來源地(例如出生地或居住地)、客戶業務的成立地點、與客戶有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方的所在地，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所知在防止洗黑錢標準或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方面缺乏適當標準的地區；
- (d) 如屬公司客戶，其擁有權結構是否不合理地過度複雜；
- (e) 付款方式及付款類別(例如以現金或第三方開立的支票付款，但付款人與準客戶之間看來並無關連，便可能有理由作出更詳盡的審查)；
- (f) 涉及以非直接會面方式建立的業務關係的風險；及
- (g) 反映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客戶遭另一家財務機構拒絕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資料)。

5.3 對於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例如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與其有密切關連的客戶或來自其他未能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納平衡及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在處理該等個案時應格外審慎，但並無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拒絕與該等客戶進行任何業務，或將他們自動歸類為高風險並按照本指引第 6.2 分節論述的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對其實施更嚴格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相反，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衡量每宗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並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水平的洗黑錢風險。

5.4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初次接納某客戶後，如發現該客戶的帳戶活動模式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並不相符，便應考慮將該客戶重新歸類為較高風險者，並應考慮舉報可疑交易。

6.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

6.1 一般事宜

6.1.1 持牌法團及(如適用)有聯繫實體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其能夠確立每名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以及

每名客戶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直至其感到信納為止。

6.1.2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即知道該個人或法律實體是誰；
- (b) 利用從可靠來源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來核實客戶身分；
- (c)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 (d) 持續進行仔細查證及審察，即在業務關係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持續審察交易及帳戶，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相符，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6.1.3 適用於不同類型客戶的特定客戶查證規定載於第 6.3 至 6.11 分節。就符合此等規定而言，指導原則是要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能夠列出理由證明他們已採取客觀地合理的步驟，使其信納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分。

6.1.4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中載列的客戶查證措施應同時適用於客戶本人及其實益擁有人。

6.1.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利用從可靠來源發出的文件，以核實客戶的身分。如有懷疑或難以辨別身分證明文件的真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向獨立於該客戶以外的來源索取該文件。

6.1.6 視乎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類型而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需要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獲得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定性質的適當資料，從而按照與該客戶的風險概況相符的水平，對該客戶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

- 6.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應存置匿名帳戶或使用假名的帳戶。
- 6.1.8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詢問客戶是代表其本人行事，抑或代表其他人士行事，藉以識別客戶所開立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 6.1.9 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法在開戶階段進行使其信納的客戶查證程序，便不應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並應考慮應否舉報可疑交易。
- 6.1.10 然而，若由於市況而需要迅速為客戶執行交易，或在其他必須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的情況下，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核實是可以允許的做法，但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核實。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需要採納清晰及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訂明允許客戶在未經核實身分前建立業務關係的條件及時限。該等程序應包括一系列措施，例如可以執行的交易次數、類型及／或交易金額限制，並監控對於該類業務關係而言屬預期之外的大額或複雜交易。例如，可能需要考慮不得允許(如可行的話)在客戶身分尚未以令人信納的方式核實前，把資金從該帳戶支付給第三方。在開展業務關係後，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的時限內以使其信納的完成客戶查證程序，便應在可行情況下終止業務關係，並考慮應否舉報可疑交易。
- 6.1.1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現有客戶的紀錄載有最新及相關的資料。
- 6.1.12 為此，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定期及／或特別審查現有客戶的紀錄，以考慮將某客戶重新歸類為高或低風險。進行這些審查的頻常度可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與其關係和交易的類別。例如，當發生一宗根據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而言屬不尋常或與該客戶的正常交易模式不符的交易；或帳戶的運作方式出現重大變動；或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未能信納其擁有關於該客戶的

充分資料；或懷疑以往取得的身分識別資料並不真實或足夠，便可能是作出特別審查的適當時候。

- 6.1.13 即使並無出現上述第 6.1.12 分節所述的情況，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也應考慮是否需要向現有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以符合現行標準。

6.2 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 6.2.1 一般原則是應對客戶採取全面的客戶查證措施。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釐定每項客戶查證措施的應用程度。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的基本原則是，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取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同樣，對屬於較低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則採取簡化客戶查證程序。有關更嚴格或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可能因應個別客戶的背景、交易種類及特定情況等而有所不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對屬於特別高或特別低風險類別的客戶採取特定的更嚴格或簡化客戶查證措施時，應自行判斷及採取靈活的做法。

- 6.2.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在其客戶接納政策內清晰地制定在確定將哪一類客戶或活動視作低或高風險時須考慮的風險因素，同時明白到沒有政策能夠巨細無遺地列出在每一個可能情況下應予考慮的全部風險因素。此外，他們必須使其信納在該等情況下採用簡化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是合理的，並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如開立須進行更嚴格客戶查證的高風險帳戶，應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

- 6.2.3 如不存在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嫌疑及符合下列條件下，便可以採用簡化客戶查證程序來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某類客戶涉及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固有風險被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或
- 在全國性制度中已存在有關該等客戶的充分公開披露規定或其他制衡及監控措施。

下列為一些屬於低風險類別客戶的例子：

- (a) 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或受屬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b) 須遵守監管披露規定的公眾上市公司，包括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來自非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政府關連組織，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洗黑錢風險被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於該組織的擁有權並無懷疑；及
- (d) 透過從薪金中扣減部分款項來供款的退休金、退職金或其他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類似計劃，而該計劃的規則不容許轉讓該計劃之下的成員權益。

6.2.4 應注意的是，即使客戶的固有風險被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仍可能有個別例子涉及惹人懷疑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採取全面的客戶查證措施。

6.2.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留意，對於並無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司法管轄區，不一定代表可視為同等標準的地區，即其採用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等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

6.2.6 在評估某國家(並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或本指引詞彙該節所列的同等標準的地區)有否充分應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來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並符合作為同等標準的地區的準則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 (a) 自行評估該國家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標準。該項評估可以根據商號對有

⁶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意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中的第 21 項建議，格外審慎地處理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及業務關係，包括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

關國家的認識及經驗或市場情報而進行。風險越高，在與來自有關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時採用的仔細查證措施便應越嚴格；

- (b) 特別留意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等標準設定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金融機構曾經作出的評估。除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具備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類似性質的區內機構在評估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財政穩健性時曾進行相互評核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亦曾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就遵從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進行國家評估；及
- (c) 對洗黑錢風險保持適當程度的持續警覺，並將他們可以合理地獲得、涉及在其任何客戶與之有聯繫的國家內運作的防止洗黑錢制度及監控措施的準則的資料列入考慮範圍內。

6.2.7 除第 5.2 分節所列舉在決定客戶的風險概況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外，以下是一些高風險類別客戶的例子：

- (a) 複雜的法律安排，例如未經註冊或不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b) 設有代名人股東或大部分股本為以不記名股票形式持有的公司；
- (c) 來自或所在地的國家並沒有採用或沒有充分採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所知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缺乏適當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團及其他財務機構)；及
- (d) 政界人士及與其有明顯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6.2.8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意所有複雜而不尋常的大額交易，以及所有缺乏明顯的經濟目的或可見的合法目的的不尋常交易模式，尤其是來自沒有採用或沒有充分採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國家的客戶。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

及目的，並應以書面確立調查結果，以便向主管機關提供從而給予協助。

6.3 個人客戶

6.3.1 為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一般都需要如下文所述的資料：

- (a) 姓名，
- (b) 如屬本地客戶（具有香港居留權的居民），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如屬非本地客戶，其護照或未過期的政府簽發以證明其國籍或居留權的身分證明文件，
- (c) 出生日期，及
- (d) 住址（及永久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6.3.2 香港身分證或未過期的政府簽發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為應出示作身分證明的文件類別。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保留存檔。

6.3.3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以最佳的可用途徑核實客戶的地址，例如查看客戶近期的公用服務帳單或銀行結單。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用按常理處理問題的方法，處理屬於可能不會支付公用服務帳單或沒有銀行帳戶的該類人士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如學生及家庭主婦）的個案。

6.3.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也應取得有關客戶的職業／業務的資料，以便利他們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及審察。然而，該項資料不屬於必須核實的客戶身分的一部分。

6.3.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明白，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代表有關人士的正確身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懷疑或難以辨別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真確，可聯絡入境事務處，就如何識別真正身分證上的特徵尋求指引。

6.3.6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親自接見所有準客戶。若該客戶所涉及的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風險被評估為屬高風險類別，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要求與該客戶直接會面。

6.4 公司客戶

6.4.1 若某公司客戶並非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並非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並不是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政府關連企業，或並非第 6.6.7(a)(i)或 6.6.7(a)(ii)分節所述的財務機構，則就進行客戶查證而言，像下文所述的便屬於與此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如適用)商業登記證或可證明該法團的成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其法律地位的類似證據；
- (b) 證明批准開戶及授權有關人士運作該帳戶的董事局決議案；
- (c) 有關該公司客戶的業務性質及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資料，以識別該名客戶最終由哪名（些）個人擁有或控制；
- (d) 帳戶簽署人的簽名式樣；
- (e) 代表該公司客戶行事的最少 2 名獲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f) 最少 2 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 (g) 大股東及（如適用的話）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來自公眾紀錄冊、客戶或其他可靠的來源，但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信納所提供的資料是可靠的。

- 6.4.2 若公司客戶本身為上市公司或投資公司，請參閱第 6.5 分節以便獲得進一步指引。
- 6.4.3 若該客戶並非上市公司，而其擁有權結構由多層公司組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一般需要依循擁有權結構識別哪些個人是該客戶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然而，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需逐一查核擁有權結構內的每家中間公司（包括其董事）的詳細資料。若公司本身為擁有權結構內其中一員，並且是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獲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位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內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及監管的財務機構或該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追查至此並按照下文第 6.5.2 分節所述的建議客戶查證措施核實該客戶的身分，一般應已足夠。
- 6.4.4 對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或如對於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或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存疑，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採取額外的客戶查證措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以採取的有關額外措施例子包括：
- (a) 進行公司查冊或向信貸資料機構查詢該公司的紀錄；
 - (b) 取得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核實所有獲授權運作該帳戶的人士的身分。
- 6.4.5 若某項由個人（即最終實益擁有人）擁用的離岸投資公司被用作為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訂立業務關係的立約方，而該投資公司的成立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並不能提供公司查冊服務或現任職位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或不能提供有關該投資公司的董事及大股東的有用資料，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對該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除了必須能夠使其信納：

- 自己已知悉該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 洗黑錢的嫌疑並不存在，

亦宜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執行額外的客戶查證措施。有關的額外措施例子包括：

- (a) 取得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及大股東的身分及彼此關係而自行作出的聲明；
- (b) 取得全面的客戶概況資料，例如開戶目的及理由、業務或就業背景、資金來源或預計帳戶活動；
- (c) 在接納該客戶前與其直接會面；
- (d) 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接納該客戶；
- (e) 委任指定職員服務該客戶，而該名職員應有責任進行客戶查證及持續監察，以便及時地識別任何異常或可疑交易；及
- (f) 在雙方維持業務關係期間盡可能定期與客戶直接會面。

6.4.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與大部分股本為以不記名股票形式持有的公司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訂有程序，以監察所有大股東的身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因此需要考慮是否要使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化，例如是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不記名股票。若將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化是不切實可行的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以採取措施，例如取得該公司客戶每名大股東就其持股百分比發出的聲明、要求這些大股東每年提供該等聲明及在售賣、轉讓或轉移股份時通知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6.4.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與擁有代名人股東的公司開展業務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並應就這些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

6.5 上市公司及投資公司

- 6.5.1 若某法團是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是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是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⁷的政府關連企業，則該法團本身可視為須予以核實身分的人士。
- 6.5.2 因此，對於上文第 6.5.1 分節所述的客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能取得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及董事局的開戶決議案，一般來說應已足夠，而毋須進一步查詢其大股東、個別董事或帳戶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但卻應索取及保留任何人已取得所需授權以運作該帳戶的證據。
- 6.5.3 若上市法團實質上由一名個人或一組個人控制，則建議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考慮是否需要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
- 6.5.4 若客戶為受規管或註冊投資公司，例如受制於足夠監管披露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則毋須尋求識別及核實該實體各單位持有人的身分。
- 6.5.5 若客戶是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第 6.5.6 分節的規限，遵從本指引第 6.4、6.7 或 6.8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列的身分識別及核實規定。
- 6.5.6 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能夠確定：
- (i) 該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已設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計劃；及
 - (ii) 負責對該投資公司的投資者進行客戶查證程序的人士(如管理人、經理等)已設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適當措施，

而負責客戶查證程序的人士是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位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

⁷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使其信納，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洗黑錢風險屬於低風險類別，同時有關企業的擁有權無可置疑。

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內的同等監察機構規管及監察的話，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毋須識別及核實該等投資者的身分。

6.6 財務或專業中介人

6.6.1 若以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名義開立的帳戶為綜合帳戶，以便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代表客戶進行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根據以下條文對該綜合帳戶持有人，即作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客戶的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進行識別及核實工作，而毋須透過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來深入探究以識別及核實由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代為執行金融交易的相關客戶。

6.6.2 然而，除非屬於下文第 6.6.7 及 6.6.8 分節所述的例外情況，否則便需要執行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須採取的更嚴格程序包括收集有關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足夠資料，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及評估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所在地在客戶查證準則方面的規管及監督制度⁸。

6.6.3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亦可參考公開資料，以評估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專業聲譽。

6.6.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為下列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維持綜合帳戶時應加倍審慎：

- (a) 該中介人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成立；
- (b) 該中介人既不實際存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聯屬於任何實際存在於某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金融集團；或
- (c) 未能確立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已設立可靠的客戶身分核實制度，

⁸ 在評估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客戶查證準則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考慮收集資料，例如該中介人的業務所在地、主要業務活動、管理層、認可狀況、聲譽（曾否成為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的對象）、監督質素（其所在地在客戶查證準則方面的規管及監督制度），以及其對防止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我們不擬在此巨細無遺地列舉全部因素，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考慮其他適當因素。

而在上述情況下，一般需要採取更嚴格的仔細查證程序，以偵察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對透過綜合帳戶進行而構成關注原因的交易作出合理查詢，或在有懷疑時舉報這些交易。如有需要，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應容許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開立或維持綜合帳戶。

6.6.5 除非在採取上述更嚴格的程序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能使其信納某財務或專業中介人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下，在客戶查證準則方面已受到足夠的規管監督，否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尤其不應為下列財務中介人開立或維持綜合帳戶：該中介人既不實際存在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亦不聯屬於任何實際存在於某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金融集團。

6.6.6 在建立新的綜合帳戶關係前，應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最好以書面記錄⁹各方各自承擔的責任。

6.6.7 若綜合帳戶由以下機構開立：

- (a) 應用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的財務中介人，並：
 - (i) 獲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和受其監督；或
 - (ii) 身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和受其監督的銀行業機構的附屬公司的信託公司；或
- (b) 受到規管及監察制度所規限的專業中介人，而該規管及監察制度能確保必要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已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有效地落實及受到監控，

⁹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與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並不一定需要將各自的責任以書面形式列出，但雙方需清楚所規定的措施是由哪方執行的。

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適宜就這些帳戶採用簡化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

6.6.8 就上文第 6.6.7 分節所述的各類財務或專業中介人而言，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能核實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或（就信託公司而言）作為其母公司的銀行業機構已列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及受監督機構名單內，或向有關律師公會或會計團體查詢以確定該專業中介人是否已向有關專業組織註冊，並受確保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的監管制度所規限，一般已經足夠。此外，應索取及保留代表該中介人的任何人已具有所需授權的證據。

6.6.9 然而，就上文第 6.6.7 分節所述以外的各類財務或專業中介人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遵從本指引第 6.4 及 6.7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載的身分識別及核實規定。

6.6.10 如帳戶是由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開立以供本身交易之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進行與本指引第 6.6.8 及 6.6.9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述相符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

6.7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6.7.1 對於合夥及其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不認識該等合夥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的合夥人，則為了進行客戶查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取得足夠的證據，例如最少 2 名合夥人的身分、最少 2 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以及如已訂立正式的合夥協議，則該合夥發出以授權開戶及授權有關人士操作該帳戶的授權書。

6.7.2 若該客戶被評估為屬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高風險類別，便應進行更嚴格的客戶查證，例如核實所有合夥人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

6.8 信託及代名人帳戶

6.8.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處理信託或代名人帳戶時，應了解有關各方的關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取得

受託人或代名人及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事者的身分的令人信納的證據。

6.8.2 對於屬於信託帳戶的客戶，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了解該信託的性質。就進行客戶查證而言，如下列的文件及資料將是相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受託人或可對該信託行使有效監控者、保護人¹⁰、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¹¹的身分；
- (b) 受益人的身分（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但可以接受有關受益人的廣義說明，例如受益人為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某退休金計劃所指的僱員（而該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將該計劃下的成員權益轉讓）；
- (c) 信託契約或證明有關法律安排存在及有效的法律文件的副本。

6.8.3 若受益人的身分從未經核實，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在可行情況下並能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盡一切努力，於執行任何交易（例如從信託帳戶提款以支付予或代表受益人作出支付）前識別及核實該等受益人的身分。如不進行有關核實的決定，最好應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6.9 政界人士

6.9.1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會面對特別重大的聲譽或法律風險。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對該等政界人士進行更嚴格的仔細查證。

¹⁰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決定是否需要核實保護人的身分時，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保護人的身分屬須核實的有關資料，原因是這些人士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取代現任的受託人。

¹¹ 若已充分履行有關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的客戶查證程序，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以接受由受託人或其他合約方所發出，以確定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的連繫或關係的聲明。

- 6.9.2 需要關注的是（特別是在一些貪污普遍的國家），這些政界人士可能會濫用公職權力，透過收受賄賂等非法途徑斂財。
- 6.9.3 政界人士的定義並無意涵蓋上述類別內的中級或較初級的個人。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使其信納，用作將外國政客、政府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等分類為政界人士的標準能夠充分顧及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
- 6.9.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定某客戶是否政界人士（包括參考公開資料或商業數據庫）。在識別政界人士及特別是來自一些一般被視為就貪污罪行而言風險較高的國家的人士時，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 6.9.5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正考慮與懷疑屬政界人士的人建立關係，便應充分識別出該名客戶以及明顯與其有關的人士及公司的身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開立客戶帳戶前，應先確定被識別為政界人士的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財富及資金來源。
- 6.9.6 應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接受政界人士的開戶申請。若某人為已獲接納的客戶而該客戶或其實益持有人其後被發現或成為政界人士，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方可繼續彼此的業務關係。
- 6.9.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政界人士所屬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該政界人士的職位；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該政界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未有預計而從政府機構或政府關連組織收到的大額款項；
 - (d) 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的財富來源；

- (e) 政界人士要求就某項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及
- (f) 以在政府的關連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作為某項交易中的資金來源。

6.10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6.10.1 以非直接會面方式開戶是指持牌法團沒有與有關客戶會面，而其僱員既沒有目睹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亦沒有查看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透過互聯網開戶。假如帳戶是以非直接會面的方式開立，有關的開戶程序應以令人信納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該客戶的身分得以知悉。

6.10.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該守則”）內有關以非直接會面方式開戶的條文。有關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的程序應以該守則訂明的方式加以驗證（目前載於第 5.1（a）段）。此外，客戶（法團實體除外）的身分可根據該守則訂明的程序加以核實（目前載於第 5.1（b）段）。

6.10.3 如透過證明人以見證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確保該證明人是受到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監管，及／或在該等地區成立或營運。

6.10.4 若有關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程序由並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並非同等標準的地區的證明人作見證，便需特別留心。在這些情況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評估這些專業人士驗證的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性，並考慮採取可以減輕該等非直接會面客戶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包括：

- (a)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獨立接觸該客戶；
- (b) 要求提供較直接會面客戶所需為多的額外文件；

- (c) 更頻密地更新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資料；
- (d) 要求需要廣泛而又可以獨立核實資料的開戶申請，須填妥網上調查問卷；或
- (e) 在極端的情況下，拒絕與沒有直接會面的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6.11 倚賴介紹人仔細查證客戶身分

6.11.1 本分節涉及向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介紹客戶的第三者。實際上，這情況往往來自同一金融服務集團的另一成員，或有時是來自另一財務機構的介紹。本分節並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與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替其客戶安排的關係、帳戶或交易，即綜合帳戶。上述關係已於本指引第 6.6 分節加以解釋。

6.11.2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在符合下列標準的情況下，倚賴第三者執行第 6.1.2 分節的客戶查證措施的第（a）至（c）項。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始終負有認識客戶的最終責任。

6.11.3 在倚賴任何介紹人前，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信納，倚賴介紹人進行客戶查證程序是合理的，而該等客戶查證措施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自行就客戶進行的措施須同樣嚴謹。就此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訂立清晰的政策，以釐定有關介紹人是否具備可接受的可靠程度。

6.11.4 倚賴介紹人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有關第 6.1.2 分節的客戶查證措施中第（a）至（c）項的必需資料，以及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和預期性質；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如該守則第 6.2（a）段規定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的副本（若（a）項已獲得遵行及介紹人會在接獲要求時沒有延誤地提供有關文件副本，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選擇不索取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 (c) 採取足夠的程序，以便能夠信納介紹人會在接獲有關要求時，沒有延誤地提供與客戶查證要求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例如以書面確立各自的責任，包括與介紹人達成協議，表明介紹人將會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與客戶查證要求有關的身分證明數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會獲准在任何階段核實第三者所進行的仔細查證；及
- (d) 確保介紹人受到規管及監督，及已設立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相符的有關遵守客戶查證程序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措施。

6.11.5 爲了進一步確保這些準則獲得遵守，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宜在可能範圍內，倚賴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運作的第三者，而該第三者：

- (a) 是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履行類似職能的機關監管的；或
- (b) 若非受到這些機關監管，則能證明其已設有足夠程序，以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6.11.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倚賴的介紹人持續符合上文所列的準則，當中可包括檢討介紹人的有關政策與程序，以及抽樣查核其進行的仔細查證個案。

6.1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一般不應倚賴以被視爲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在客戶查證方面沒有受到足夠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爲基地的介紹人，除非介紹人能夠證實他們已設有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充足程序。

7. 備存紀錄

7.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遵守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的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內載列的備存紀錄規定。

7.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備存載有足夠資料的紀錄，以便日後能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金額及貨幣種類，如有的話)，從而為刑事行為的檢控(如有需要的話)提供證據。

7.3 調查機關需要循令人信納的審計線索以調查及追蹤涉嫌與毒品有關或其他經清洗的黑錢或恐怖分子的財產，並需要能夠重組可疑帳戶的財政概況。就此等目的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為其客戶的帳戶保留(如有需要的話)以下資料，以便為調查機關提供犯罪活動的證據：

(a) 該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b) 經該帳戶提存的資金的數額；及

(c) 個別交易的：

- 資金來源；
- 提存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 進行該等交易的人士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7.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所有客戶及交易紀錄及資料都能夠適時地提供予主管調查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在香港保留若干紀錄，例如客戶身分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通訊，而保留期間可較證監會或有關交易所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內所規定的為長。

8. 保留紀錄

8.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依循以下保留文件的年期：

(a) 所有關於本地及國際性交易所需備存的紀錄應保留至少7年。

(b) 客戶身分紀錄(例如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

業務往來通訊，應在帳戶結束後保留(如切實可行的話)至少5年。

- 8.2 當有關紀錄涉及正在進行的調查或已被舉報的可疑交易，有關文件應予以保留，直至確定該宗調查個案已經完結為止。

9. 識別可疑交易

- 9.1 為遵守本指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進行所需的持續監察，以識別可疑交易，從而履行有關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要求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 9.2 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業務規模，有時單純依賴前線職員主動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是不足夠的。在此情況下，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能需要設立若干系統或程序，例如編製交易報告，從而定期為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適時的資訊，讓他們偵察有否出現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尤其是涉及較高風險帳戶的活動，例如政界人士的帳戶、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財務機構所開立的綜合帳戶等。
- 9.3 洗黑錢人士及恐怖分子可採用的交易類別幾乎是多不勝數的，而且很難具體詳列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所有交易類別。然而，當交易進行的目的與有關客戶的已知商業或個人活動不相符，或與該類帳戶的正常業務運作不相符，便值得懷疑。因此，要識別可疑交易，首先要對客戶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有充分認識，以識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屬不尋常的交易。
- 9.4 為利便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識別出可疑活動，附錄C(i)載有由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以助有效及有系統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方法。該等附錄僅以舉例方式提供識別可疑活動及查問客戶的方法。查問的時間性和範圍則視乎有關的整體情況而定。
- 9.5 附錄C(ii)亦列出可能屬於可疑或不尋常活動的清單，以說明哪些類別的交易可能需要進行詳細審查。該列表並非巨細無遺，亦不應取代有關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舉報可疑或不尋常交

易的法律義務。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考慮其他資料(包括可以在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htm取覽的憲報刊登的任何指定為恐怖分子的名單)，及查察有關交易的性質和所涉各方時，應連同上述的特徵清單加以考慮。如發現任何交易存在該清單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便可能需要加強對有關交易的審查。然而，出現其中一項因素未必表示有關交易是可疑或不尋常的。

9.6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2年4月發表了一份就財務機構有關偵察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文件。該指引文件描述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一般特徵，並列出若干研究個案，說明執法機構曾如何藉著財務機構舉報的資料確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連繫。該指引文件的附件1列出過往曾牽涉恐怖分子活動的財務交易的連串特徵。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細閱該份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指引文件¹²。

9.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設立有效的程序，以迅速地識別出憲報公告或其已知的其他名單(例如載於美國財政部網站¹³的根據美國總統的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有關堵截恐怖分子財產的指定名單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通函所提述的名單¹⁴)內所指明的涉嫌恐怖分子。為此，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將各名單綜合為單一資料庫，以便其職員能取覽有關名單並識別出可疑交易。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上述指明的涉嫌恐怖分子名單查核有否任何現有客戶及申請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姓名／名稱。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意可疑的匯款，並應緊記非牟利機構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已知曾扮演的角色。若出現引起懷疑的情況，便應盡可能在處理交易前完成更嚴格的查核工作。

10. 舉報可疑交易

10.1 任何人如對其他人、交易或財產產生懷疑，他便有責任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舉報。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的可疑交易的披露，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聯合財富

¹²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該份指引文件可從該組織的網站 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取覽。

¹³ 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名單可在美國財政部網站 www.us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anctions/terrorism.html 取覽。

¹⁴ 有關的通函可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sfc/html/EN/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supervision.html 取覽。

情報組除負責接收機構或個人作出的披露外，亦是有關打擊洗黑錢的一般事宜的本地及國際顧問，並可以為金融界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提供實際協助。

- 10.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內負責履行監察職能的負責人員(以下稱為“合規主任”)應獲委任為機構內的中央聯絡點，從而負責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合規主任的職責不單是被動地接收有關可疑交易的特別舉報，而且亦需要積極參與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包括定期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內部系統編製有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及前線職員提交的特別報告。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組織架構而定，審查有關報告的具體職責也可轉授予其他指定職員，但合規主任或有關監督管理人員應監察整個審查程序。
- 10.3 在若干情況下，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職員向合規主任舉報某宗交易，則由合規主任審查每宗個案的情況，以確定有關的懷疑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若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看來是可疑的交易，合規主任應詳細記錄有關的理由。不論是否認為可疑的交易亦涉及稅務事宜，合規主任亦應作出舉報。若出現新的可疑情況，過去曾就有關客戶過往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一事應不足以妨礙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向情報組作出新的舉報。如果可疑情況持續，便應沒有延誤地向該組舉報有關的交易。
- 10.4 當知道或懷疑聯合財富情報組已獲披露某項舉報，及因此有需要就有關客戶作進一步查訊時，便應格外審慎，以確保該客戶不會察覺執法機關已注意到其名稱。
- 10.5 證監會鼓勵按照劃一格式作出舉報(見附錄D)。如要作出緊急披露，可利用電話作出初步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載於附錄 F。
- 10.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備存紀錄冊，記錄所有曾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及由僱員向管理層作出的舉報，包括管理層決定不需轉介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該等舉報。在向獲授權人(例如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涉及客戶的資料的過程中，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其董事、負責人員及僱員均不應向有關客戶作出提示，因此舉可能構成罪行。
- 10.7 聯合財富情報組將會認收接獲的披露。如果該組認為無需即時採取行動(例如對某個帳戶發出限制令)，該組通常會同意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2)條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或《聯合國反恐條例》第1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操作該帳戶。附錄E載有該函件的樣本。

- 10.8 當聯合財富情報組收到及考慮過披露事項後，已披露的資料將會提供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內經過訓練的財富事務調查員，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 10.9 已披露的資料只限於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內負責財富事務的調查員使用。如提出檢控，控方將會向法院申請出示令，要求將有關資料呈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6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6條對公開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者的身分有嚴格限制。
- 10.10 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並沒有責任必須向作出披露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提供有關披露的最新情況報告。然而，有關的報告可應要求予以提供。
- 10.11 證監會認為，加強和維持執法機構與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之間所建立的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11.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 11.1 為遵守本指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到涉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以及其本身的業務規模，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甄選及培訓僱員。
- 11.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識別出其組織架構內的主要職位，並確保擔任該等主要職位的所有僱員都是履行有關職責的適合及勝任人選。
- 11.3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向其本地及海外職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適當培訓。
- 11.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職員應認識其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條例》須履行的個人責任，並且認識到如果未有根據規定舉報有關資料，他們可能會因此而負上個人責任。他們應該詳細閱讀上述三條條例的有關條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鼓勵其職員與聯合財富情報組通力合作，即時披露可疑的交易。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該組。

- 11.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推行教育計劃，以培訓所有新入職的僱員。
- 11.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定期安排職員參與溫習培訓，確保職員(尤其是與公眾直接接觸及協助客戶開戶的職員，以及負責監督或管理這些職員的人員)不會遺忘其需履行的責任。

附錄 A：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例撮要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關於調查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在逮捕涉嫌罪犯後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收益的條文。

1.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1)條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收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就“販毒”一詞的定義中所提述的財產、關乎根據第10條發出的限制令或第25條所指的罪行而言，“處理”一詞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款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根據第25(1)條，任何人如能證明他曾意圖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以及對未能作出披露有合理解釋，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

- (a) 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收益，
-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獲授權人”包括警務人員、香港海關的人員，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於1989年成立，並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為作出披露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請參閱本指引第10節)。對該僱員而言，作出上述披露等同於根據第25A(1)條向獲授權人披露有關的知悉或懷疑。如未能根據第25A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該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1.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2)條規定，已作出第25A(1)條所指作出披露的人，如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第25(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1.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25A(1)或(4)條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第25A(1)或(4)條下的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該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1.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3)(a)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第25A(3)(b)條則規定，作出披露的人，毋須就該

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會就被控販毒的某被告人的財產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這些命令是依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的規定發出的。經送達這些命令，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人交付可能有助釐定有關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資料。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任何人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此外，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而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
- 1.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6條規定，除非所檢控的是該條例第25、25A或26條所指的罪行，或法庭認為必須公開該項披露或披露人的身分，方能在各當事人之間秉行公正，否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公開有人曾經作出披露，或公開披露人的身分。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2.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除其他事項外)：

- (a) 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 (b) 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收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的收益的洗黑錢罪行；及
-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接收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

／有關三合會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嚴厲的判決。

“有組織罪行”一詞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具有廣泛的定義。簡單來說，有組織罪行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所列明的罪行，而這些罪行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或由2名或以上的人所犯並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附表1所列明的罪行包括謀殺、綁架、販毒、襲擊、強姦、盜竊、打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偽造帳目、軍火罪行、誤殺、貪污及走私等。

2.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至5條規定，獲授權人(包括香港警務處)可以為偵查有組織罪行，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命令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而有關的資料及物料是合理地看來關乎該項偵查的。此外，法庭亦可命令某人向獲授權人提供有關的物料，而獲授權人亦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搜查令。任何人不得以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會使該人被入罪或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對披露資料或物料的其他限制為理由，而拒絕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及4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

2.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25A及26條是參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25A及26條而制訂的。扼要來說，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獲得的收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就該條所指的財產而言，“處理”一詞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款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第25條所指的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根據第25(1)條，任何人如能證明他曾意圖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以及對未能作出披露有合理解釋，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4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

- (a) 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收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如未能根據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為作出披露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士作出披露。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2.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規定，已作出第25A(1)條所指披露的人，如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第25(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2.6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25A(1)或(4)條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第25A(1)或(4)條下的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 2.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3)(a)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第25A(3)(b)條則規定，作出披露的人，毋須就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2.8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會就被控犯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某被告人的財產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這些命令是依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的規定發出的。經送達這些命令，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人交付可能有助釐定有關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資料。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任何人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即屬犯罪。此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而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
- 2.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6條規定，除非所檢控的是該條例第25、25A或26條所訂的罪行，或法庭認為必須公開該項披露或披露人的身分，方能在各當事人之間秉行公正，否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公開有人曾作出披露，或公開披露人的身分。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條例》”)

- 3.1 《聯合國反恐條例》在2002年7月制定，當中大部分條文自2002年8月23日起實施。該條例主要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

恐怖主義行為的籌資活動的決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過往曾通過多項其他決議，從而對若干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施加制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頒布的規例，使這些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的決議得以實施。《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除其他事項外)特別禁止向指定的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聯合國反恐條例》則針對所有恐怖分子。

3.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草案》在2004年6月獲得通過，而《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亦自2005年1月起實施。

3.3 除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中的強制措施外，根據《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作出修改的《聯合國反恐條例》亦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頒布有關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特別建議中某些更重要的建議。《修訂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或收集資金及向他們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該條例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及充公。《修訂條例》第12(1)條亦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向獲授權人(包括《修訂條例》所指明的警務人員、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成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披露。如未能根據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3.4 在《修訂條例》中，“資金”一詞包括《修訂條例》附表1所述的各類資金。該詞涵蓋現金、支票、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等。

3.5 “恐怖分子”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則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恐怖主義行為”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的意圖是採取行動以達致出現以下結果的效果：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
- (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及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

- (i)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ii) 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如屬以上(d)、(e)及(f)段的情況，“恐怖主義行為”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 3.6 特區政府不時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10條及《修訂條例》第4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被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已刊登的名單列出了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號決議案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修訂條例》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則假定該名單列名的人士或實體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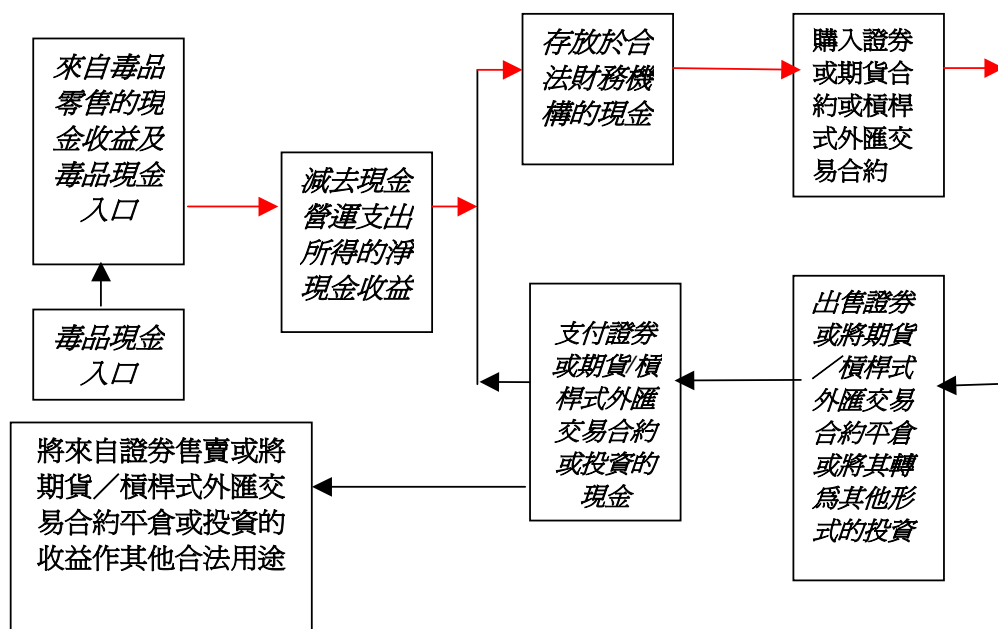
3.7 就《修訂條例》第12(1)條所訂有關在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後作出披露的責任而言，應注意若任何已作出該項披露的人，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7或8條(即有關向恐怖分子或其有聯繫者供應或收集資金或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條文)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3.8 《修訂條例》第12(3)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披露的人，亦毋須就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9 《修訂條例》第12(6)條允許獲授權人向負責調查或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若干主管當局(即律政司、香港警務處等)及海外主管當局披露其根據第12(1)條取得的資料。

附錄B：洗黑錢的過程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 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 載有洗黑錢方法的其他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的詳情。

附錄C(i)：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有系統方法

以下為設立一個能有效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有系統方法所需的四個步驟。

- (a) **第一步：** 識別一項或多項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b) **第二步：**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c) **第三步：**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的活動。
- (d) **第四步：** 綜合上述(a)、(b)、(c)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決定。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研究以往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中，發現許多舉報機構都沒有採取如上述建議的步驟，而僅在識別到可疑活動的某項指標後便即時舉報；換言之，他們只採取該套有系統方法的步驟(a)，而忽略其餘(b)、(c)和(d)等步驟，導致可疑交易舉報的素質未如理想。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四個步驟將會逐一在下文詳細討論。若干該等建議措施或程序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設計本身的制度以落實有關步驟時，應仔細考慮其業務性質、組織結構、客戶及交易種類等因素。

第一步： 識別一項或多項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識別一項(或以上則更佳)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是建立可疑活動識別系統的第一步。本港證券業常見可疑活動的指標載於附錄C(ii)。

我們亦須利用其他監察客戶活動的方法，以找出可疑活動的指標。

以下概述的措施，都公認為有效地識別可疑活動的整體方法：

- (a) 提供訓練、維持各級職員識別可疑活動的警覺性。

在某些情況下，倘若一名客戶從事出現可疑活動指標的交易時，職員跟該名客戶有直接會面，則這項方法最為有效。然而，當職員與客戶並無直接會面，又或客戶進行連串交易，且每宗交易均選擇不同的職員辦理，令個別交易

看來並無可疑，則這項方法所帶來的效果卻可能會大打折扣。

- (b) 找出職員與客戶無須透過直接會面而接觸的交易類別(例如網上交易)，並採用額外方法，以識別這類可疑活動。
- (c) 以電腦程式鑑認哪些帳戶的活動與電腦內所預設常見洗黑錢的方法資料相同。
- (d) 監察帳戶的交易趨勢。以電腦程式監察某帳戶的成交額，並以其最近數月平均每月所累積的成交額，與當前月份的成交額作一比較；若當前月份的成交額較過往的平均成交額大幅提高，則當前月份的活動應視為可疑。
- (e) 商號內部的視察制度應包括查核職員向當局舉報可疑活動的情況。
- (f) 識別“高風險”帳戶，即通常會被人用作洗黑錢的帳戶，例如匯款公司、貨幣兌換商和賭場的帳戶，以及以秘書服務公司的職員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帳戶、空殼公司的帳戶和律師行為客戶而設的帳戶等。職員要更密切留意這些帳戶的活動，以防範可疑的交易。
- (g) 在商號的電腦上替一些特別令人關注的帳戶標上記號。職員日後處理客戶的交易，當在電腦屏幕上發現這些記號時，便會格外留意有關帳戶所進行的交易。一些曾被舉報有可疑交易和/或涉及高風險業務的帳戶(見上文(f)段的詮釋)，都須標上記號。

然而，在帳戶標上記號會出現另一問題，就是當職員看見一個標有記號的帳戶涉及一宗大額交易時，無論可疑與否，他們會傾向馬上向合規主任舉報，以致合規主任接獲許多並無實質價值的報告，令工作倍添繁重。此外，標上記號的方法也會導致職員以為沒有標上記號的帳戶便無可疑。因此，要使這個方法行之有效，商號方面便須教導職員如何正確使用有關記號。

- (h) 利用“例外情況報告”、“不尋常情況報告”或“頻密交易活動報告”識別出進行頻密交易活動的帳戶，並從而考慮有關活動是否可疑。雖然，這些報告對於職員識別可疑活動也有幫助，但商號在設計這些報告時，其真正目的並非如此，因此，所得的效果亦可能會未如想象中的理想。例

如：商號主管爲了讓每天審閱這些報告的數量維持在可處理的水平之內，會把職員每天須呈報可疑交易的金額訂得比洗黑錢人士一般會清洗的數目還高，結果這些報告便不能有效地識別到可疑活動。

- (i) 對一些可能會進行大額款項交易的客戶，採取更爲嚴謹的措施。例如：商號替一些公司客戶開立帳戶時，應要求他們提供日後交易的性質及其款項來源等資料。

第二步：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職員若接獲執行一宗或多宗交易的指示，當中又出現一項或多項可疑活動的指標時，便應向該名客戶查詢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以及交易中那些款項的來源和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職員應就其對有關金融活動的觀察所得，考慮客戶所作的解釋是否合情合理，如否，便應將該客戶的活動視爲可疑，並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可疑交易。

曾有財務機構的職員表示，不大願意向客戶查詢上述的問題，理由是客戶可能覺得他/她被人懷疑進行非法活動，或者認爲職員的提問與其工作無關；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感到不快，產生戒心並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將其交易活動轉往別處辦理。誠然，這種情況確實值得關注，但這些問題卻不是無法解決的。財務機構的職員只要向客戶提出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看來都是爲了向客戶推介服務或滿足其需要而提出的，都可以使他們放下戒心，並取得如上文所述問題的答案。

當發現顯示可疑活動指標的交易時，爲了取得客戶從事該宗可疑交易的原因，我們必須視乎每宗金融活動的實際情況而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例如，客戶如欲進行一筆大額的現金交易，財務機構的職員便可藉著爲客戶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方法的理由，而向其提問以現金交易的原因。

一般來說，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都不會拒絕，或毫不猶疑地回答問題。反之，從事不法活動的客戶很有可能不願作答，或者以三言兩語予以敷衍，甚至給予令人難以置信的解釋。

客戶如不願或拒絕回答問題，又或給予令有關職員懷疑是不盡不實的答覆，都進一步顯示有關金融活動的性質可疑。

第三步：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的活動。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第三個步驟是，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及其過往的金融活動，再經綜合考慮後，決定客戶是否如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可疑的活動。這步驟一般稱之為“認識客戶的原則”。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適用的話)如擁有客戶各項資料，在考慮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如預期一樣，還是屬於不尋常時便很有幫助。這些資料的部分例子及從中所得的結論現列舉如下：

- (a) 客戶的職業：某些職業意味著客戶可能屬低收入人士，例如司機、小販、侍應生、學生等。因此，這些人士的帳戶都不應有涉及巨額的交易。
- (b) 客戶的住址：若客戶報稱的住址是位於租金低廉的屋邨，例如公共屋邨，這顯示該客戶可能屬低收入人士。
- (c) 客戶的年齡：無論年少還是年邁者通常都不會涉及經常性的巨額交易。這些人士的帳戶都不應出現這類活動。
- (d) 帳戶在一段期間內出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類別，都可顯示客戶在正常情況下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因此，交易顯著增加或交易形式異常，均可視為不尋常的活動。

第四步： 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可疑？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最後一個步驟是決定應否舉報有關的可疑交易。一宗交易是否可疑實在難以作出實質界定，因此我們不可能就應在何種情況下舉報或不應舉報給予明確的指引。然而，決策者若已掌握並考慮過一切有關情況，也就是說，他們已採取並考慮過前文所述識別可疑交易系統的首三個步驟，其最終決定應是最佳的決定。因此，職員若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後，發現有關活動真正可疑，便應向當局舉報。

附錄C(ii)：可疑交易的例子

透過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的洗黑錢活動

- (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
- (b) 並無明顯目的或在看來是不尋常的情況下進行的證券／期貨買賣。
- (c) 與同一個對手方進行的多宗涉及相同證券的小額交易，而每次均用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將其售賣，但售賣所得款項則存入另一個帳戶。
- (d) 任何與身分不明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或其交易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
- (e) 由海外銀行、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投資者，而該投資者及介紹人所在的國家，均有著嚴重的毒品生產和販毒問題。
- (f)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代其持有資金，但有關資金卻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g) 客戶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交易時，只使用現金或等同於現金的金融工具，而非透過銀行體系進行交易。
- (h)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或“虛假售賣”)，從而營造曾進行交易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非真正的市場交易，而可能只是為洗黑錢的人士提供“掩飾”。
- (i) 透過不同帳戶進行的清洗交易，將可用作抵銷不同帳戶之間的盈虧，從而在不同帳戶之間調動資金。此外，在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轉倉，亦可能是涉及洗黑錢的警告信號。(應注意的是清洗交易亦顯示出現操縱市場活動，持牌法團或註冊人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導致它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9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方式行事。)
- (j) 與未經核證或難以核證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或支票付款活動。

- (k)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帳戶進行多次調撥，尤其是有關的資金是調撥至避稅天堂，或是轉帳至某些根據海外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下的帳戶，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
- (l) 透過非居民帳戶進行大額提存，並繼而將資金調撥至離岸金融中心。

涉及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的洗黑錢活動

- (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不願休假。
- (b) 僱員或代理人的業績有變，例如藉售賣投資產品以收取現金的營業員的業績，出現顯著或預期以外的增幅。
- (c) 沒有依照有關業務的正常程序，披露代理人所進行的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對手方的身分。
- (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永久地址，例如使用其代表的公司地址或住址，以供送遞客戶文件之用。
- (e) 客戶要求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例如外幣、證券或期貨)，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表面的地位不相符。

附錄D：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 A 條 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可疑帳戶的名稱 (全名)		
開戶日期		出生日期／註冊成立日期 (如屬公司客戶)
職業及僱主／業務性質 (如屬公司客戶)		
國籍／註冊成立地(如屬公司客戶)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屬公司客戶)
帳戶持有人的地址		
引起懷疑的交易／財產的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請提供交易文件及帳戶結單的副本作參考。帳戶持有人或進行交易者的詳細資料，請以另紙說明		
作出舉報的職員／電話號碼	簽署／日期	已輸入的紀錄

附錄E：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認收函件樣本

貴方檔號：

〔 〕先生
ABC 證券有限公司
〔 地址 〕

敬啟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你在XX年X月X日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上述檔號的披露收悉。

我確認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條所提供的資料。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同意你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依照正常的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手法，繼續操作上述帳戶。

對於你給予的合作，謹此致謝。

聯合財富情報組
〔 日期 〕

附錄F：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

請將書面報告送往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以下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郵政信箱：

香港軍器廠街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6樓聯合財富情報組

或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6555 號

傳真：2529-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緊急舉報請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或致電 2860-3413 或 2866-336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Guidance Note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
分子集籌資活動的指引

**Hong Kong
October 2005**

香港
2005 年 10 月

目錄

頁次

詞彙

第 I 部	概覽.....	1
1.	引言	1
2.	背景	2
2.1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性質	2
2.2	洗黑錢的階段	2
2.3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在洗黑錢過程中 的可能用途	3
2.4	國際性措施	3
3.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4
4.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	5
4.1	指導原則	5
4.2	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責任	5
4.3	在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實施政策和程序	7
第 II 部	詳細指引 	8
5.	客戶接納事宜程序.....	8
6.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	9
6.1	一般事宜	9
6.2	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12
6.3	個人客戶	15
6.4	公司客戶	16
6.5	上市公司及受規管投資工具公司	19
6.6	財務或專業中介人	20
6.7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23
6.8	信託及代名人帳戶	23
6.9	政界人士	24
6.10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26
6.11	倚賴介紹人進行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	27
7.	備存紀錄.....	29

8.	保留紀錄.....	30
9.	識別可疑交易.....	30
10.	舉報可疑交易.....	32
11.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33
	附錄 A：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例撮要.....	35
	附錄 B：洗黑錢的過程.....	44
	附錄 C(i)：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有系統方法.....	45
	附錄 C(ii)：可疑交易的例子.....	50
	附錄 D：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52
	附錄 E：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認收函件樣本.....	53
	附錄 F：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	54

詞彙

本指引採用以下簡稱及詞彙：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u>同等司法管轄區同等標準的地區</u>	指所採用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標準等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司法管轄區。<u>如要取得指引以評估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已充分應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來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請參閱第 6.2.6 分節。</u> <u>目前，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就本指引而言，歐盟所有成員國(包括直布羅陀)、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萌島（又稱人島）、格恩西島（又稱耿濟島或根西島）及澤西島均被視為同等標準的地區。</u>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指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即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	<u>不時隸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u> <u>現有的</u>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u>為包括</u>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中國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俄羅斯聯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此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亦包括兩個國際組織，即歐洲委員會及海灣合作理事會。 <u>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現有成員的名單可於其網站 www.fatf-gafi.org 取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會不時更新該名單。</u>
財務中介人	指為 <u>一批其</u> 客戶或代表他們進行財務交易的財務機構。
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	指 the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即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員聯合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
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CCTs）	指 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即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識別，在防止洗黑錢制度方面有嚴重不足，或表明不願意合作推行防止洗黑錢措施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現行名單可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查閱，而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u>將</u> 會不時更新該名單。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政界人士	指目前或以往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或高級軍官、 <u>政府擁</u> 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政黨的要員。此定義不擬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或初級人員。
專業中介人	指為 <u>一批其</u> 客戶或代表他們進行財務交易的律師或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界定的涵義。
《聯合國反恐條例》	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I部 概覽

1. 引言

- 1.1 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提供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宜的一般性背景資料，並簡介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適用法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就該等法例的實際含意提供指引。本指引亦載列持牌法團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及其代表應落實的措施，以遏止及識別任何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證監會將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是否相關及適用，並可能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 1.2 本指引旨在主要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及本身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使用。在相關情況下，本指引同時適用於持牌代表。至於註冊機構及本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則須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防止洗黑錢發出的指引(“金管局的指引”)。然而，對於本指引載有某些專為證券或期貨業制定而在金管局的指引中可能沒有述及的指引，即當為某客戶執行證券交易後未能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完成有關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程序時應採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某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名義開立綜合帳戶，以及與證券業有關的可疑交易例子等，在這些事宜的範圍內，註冊機構及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則須參考分別載於本指引[第 6.1.810](#)、6.6 分節及附錄 C(ii)相關部分的指引。
- 1.3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於[有關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或註冊機構](#)的法規、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如有不相符之處，應以規定較高行為準則的條文為準。然而，若任何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適用](#))或有聯繫實體未有遵從本指引的規定，假如沒有足以減輕責任的情況，便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同樣，若註冊機構及身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未有遵從金管局的指引或參考本指引[第 6.1.810](#)、6.6 分節及附錄 C(ii)相關部分的規定，假如沒有足以減輕責任的情況，亦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 1.4 [證監會職員在考慮某人是否未有符合本指引時將採取務實的方法，並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1.5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指引所載的詞彙及語句須參照該等詞彙或語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任何定義而加以詮釋。

2. 背景

2.1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性質

2.1.1 “洗黑錢”一詞涵蓋廣泛系列的活動及過程，而這些活動和過程旨在改變從犯罪所得收益的來源的識別資料，從而掩飾其非法來源。

2.1.2 “恐怖分子籌資”一詞包括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進行的籌資活動，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資金。

2.1.3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之間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能夠在不被有關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2.2 洗黑錢的階段

2.2.1 洗黑錢通常有 3 個常見的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收益；
- (b) 掩藏—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抽離其來源，以隱藏款項的來源、擾亂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營造假象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從表面合法的來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可以有效地把經清洗的收益融入一般金融體系之內，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2.2.2 附錄 B 的圖表詳細說明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2.3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在洗黑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2.3.1 由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款項。然而，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盡職審查仔細查證](#)。

2.3.2 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黑錢的第二個階段，即掩藏黑錢來源的過程。有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為洗黑錢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徑，令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變為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為截然不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2.3.3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黑錢的人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2.3.4 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黑錢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黑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

2.4 國際性措施

2.4.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在 1989 年成立的重要跨政府組織，旨在調查洗黑錢活動及就打擊這些活動的措施提供建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經修訂的《40 項建議》](#)列出打擊洗黑錢行動的框架，並且是為在全球應用而制訂的。香港自 1990 年起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肩負落實該等建議的義務。2001 年 10 月，財

務行動特別組織將其工作範圍擴展至涵蓋有關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事宜。

2.4.2 在 1992 年，成員包括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考慮各項關乎盡量減低洗黑錢情況的措施，例如充分地識別客戶身分、備存紀錄、設立監察和合規程序，以及識別和舉報可疑的交易。

2.4.3 在 1996 年 6 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如何打擊洗黑錢活動發表經修訂的《40 項建議》。該《40 項建議》其後於 2003 年 6 月再作修訂¹，以應付日益複雜的清洗犯罪所得款項的手法。經修訂的《40 項建議》不僅適用於洗黑錢活動，並且同時適用於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若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04 年 10 月修訂的《9 項特別建議》一併施行，將可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建立一套加強更嚴格、週全和穩健的措施架構（以下統稱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

2.4.4 鑑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近期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現行的證券監管制度，並制定有關識別客戶及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其後於 2004 年 5 月發表題為《證券業有關識別客戶身分及實益擁有權的原則》² 的文件，對證券規管機構及證券業內的受規管商號提出有關落實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規定的指引。

3.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3.1 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金融中心，香港必須維持有效的防止洗黑錢制度，以進一步鞏固本港金融制度的廉潔穩健及穩定性。洗黑錢活動可以對社會整體帶來嚴重的後果，不僅容許犯罪分子進行非法活動，更會削弱金融體系，對政府以至社會整體構成負面影響。

¹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經修訂的《40 的各項建議》可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取覽。

² 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業有關識別客戶身分及實益擁有權的原則》可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 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 取覽。

- 3.2 在香港，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 3 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條例》。附錄 A 撮述這些條例中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主要條文。該撮要並非適用法例的法律詮釋。在適當情況下，應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4.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

4.1 指導原則

- 4.1.1 本指引已參考最新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最新各《40項建議》中適用於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要求。第 II 部的詳細指引列出相關措施及程序，指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何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若干建議措施及程序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審慎考慮其業務、組織架構、客戶及交易類型等各方面的特定性質，使其信納所採取的措施能夠充分及適當地符合在第 II 部內所建議措施的精神。
- 4.1.2 在本指引中，凡提述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信納某項事宜，指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證明其評估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並顯示從客觀角度看來，該評估按其作出的有關時間及情況來說是合理的。如適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也應能夠按照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向任何其他有關機構證明其評估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4.2 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責任

- 4.2.1 多項旨在打擊販毒、恐怖主義及其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國際性措施均達致結論，認為財務機構³ 必須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及阻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所有法定要求均訂明不得助長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這個共同責任。財務機構亦需要設立制度，向執法機構舉報可疑的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³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經修訂的《40項建議》所界定，“財務機構”包括從事一系列金融活動的個人或實體。詳情請參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經修訂的《40項建議》的詞彙表，可於網址為 www.fatf-gafi.org 取覽。

4.2.2 有鑑於此，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應盡全力設立適當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並確保該等政策和程序是有效的和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 (a) 發出列明應付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如適用的話，該等政策及程序應以整個集團為基準)的陳述，以反映現行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
 - 備存紀錄；及
 - 與有關執法機構合作，包括及時披露資料；
- (b) 確保所有職員都明白對本指引的內容(以適當的範疇為限)有所理解，目的是培養職員的認知及警覺性，以防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c) 定期檢討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效用。例如，由內部審計或監察職能進行審查，以確保與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相關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機制獲得遵從⁴；
- (d) 採用能夠充分顧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客戶接納政策和程序；及
- (e) 視乎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的類型而定，採納能充分顧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客戶查證”)盡職審查措施(見第 6.1.2 分節)。⁵；及

⁴ 檢討範圍應包括：(i)評估用來偵察涉嫌洗黑錢交易的系統；(ii)評核及檢查有關大額及／或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是否充足；(iii)檢討可疑交易舉報的質量；及(iv)評估前線員工對其職責的認知程度。

⁵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以下各項：(a)識別客戶，即知道該個人或法律實體的身分；(b)透過可靠及獨立來源所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c)識別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d)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並與(c)項所提供的資料對證；及(e)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察，即在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持續審察交易及帳戶，以確保已進行的交易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是一致，如有需要，亦應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f)提高職員的關注及警覺性，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4.2.3 有關的政策和程序所涵蓋的範圍應包括：~~

~~(a)向所有管理層成員及相關職員（包括駐守各分行、部門或附屬公司者）傳達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集團政策；~~

~~(b)客戶接納政策及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適當地識別身分的規定；~~

~~(c)備存紀錄；~~

~~(d)遵從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e)與有關的執法機構合作，包括及時披露資料；及~~

~~(f)內部審計或合規職能，以確保符合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機制獲得遵守，包括測試用來偵察涉嫌洗黑錢交易的系統、評估及檢查就大額及／或不合常規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是否充足、可疑交易舉報的質量，以及前線員工對其在這方面的職責的警覺程度。~~

4.3 在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實施政策和程序

4.3.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了解境外法規的敏感性質，同時也須確保其海外分行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附屬公司認識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集團政策，並在當地法規的範圍內盡量應用集團標準。如適當的話，應向海外分行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附屬公司就供披露可疑人士、交易或財產的當地舉報點給予指示。

4.3.2 如分行及附屬公司位於並無實施或沒有充分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⁵的司法管轄

⁵ 對於出現嚴重缺失及在改善其情況方面進展不足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採取進一步的對付針對措施。證監會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布，通知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建議的具體對付針對措施，包括其最新進展。這些措施

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便應格外留意該等分行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附屬公司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合規水平。

4.3.3 倘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獲悉某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未能遵照集團標準，便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第II部 詳細指引

5. 客戶接納事宜程序

- 5.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與該類客戶的業務關係須經哪一級的管理層批准。
- 5.2 在釐定某名或某類客戶的風險概況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如以下的因素：
- (a) 客戶的背景或概況，例如是否身為政界人士，或與政界人士有關連；
 - (b) 客戶的業務性質，即特別是相當可能涉及洗黑錢風險的行業，例如貨幣兌換商或賭場等處理大量現金的行業；
 - (c) 客戶的來源地(例如出生地或居住地)、客戶業務的成立地點、與客戶有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方的所在地，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所知在防止洗黑錢標準或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程序方面缺乏適當標準的地區；
 - (d) 如屬公司客戶，其擁有權結構是否不合理地過度複雜；

一般強調更嚴謹格的地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審查，以及加強更嚴格的監察和交易的舉報。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證監會的通知，對該等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採取對付針對措施。

(e) 付款方式及付款類別(例如以現金或第三方開立的支票付款，但付款人與準客戶之間看來並無關連，便可能有理由作出更詳盡的審查)；及

(f) 涉及以非直接會面方式建立的業務關係的風險；及

(f)(g) 反映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客戶遭另一家財務機構拒絕與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資料)。

5.3 對於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例如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與其有密切關連的客戶或來自其他未能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納平衡及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在處理該等個案時應格外審慎，但並無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拒絕與該等客戶進行任何業務，或將他們自動歸類為高風險並按照本指引第 6.2 分節論述的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對其實施加強更嚴格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程序。相反，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衡量每宗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並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水平的洗黑錢風險。

5.4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初次接納某客戶後，如發現該客戶的帳戶活動模式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並不相符，便應考慮將該客戶重新歸類為較高風險者，並應考慮舉報可疑交易。

6.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

6.1 一般事宜

6.1.1 持牌法團及(如適用)有聯繫實體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其能夠確立每名客戶的全部及真正身分，以及每名客戶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直至其感到信納為止。

6.1.2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項：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即知道該個人或法律實體是誰；

(b) 利用從可靠來源獲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來核實客戶身分；

(c)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d) 持續進行仔細查證及審察，即在業務關係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持續審察交易及帳戶，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相符，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6.1.46.1.3 適用於不同類型客戶的特定客戶盡職審查查證規定載於第 6.3 至 6.11 分節。就符合此等規定而言，指導原則是要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能夠列出理由證明他們已採取客觀地合理的步驟，使其信納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分。

6.1.26.1.4 ~~就本指引而言，客戶指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開立帳戶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實益擁有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或由他人代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中載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應同時適用於客戶本人及其實益擁有人。

6.1.36.1.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利用從可靠來源發出的文件，以核實客戶的身分。~~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文件應取自獨立於該客戶以外的來源。如有懷疑或難以辨別身分證明文件的真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向獨立於該客戶以外的來源索取該文件。~~

6.1.46.1.6 視乎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類型而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需要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獲得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定性質的適當資料，從而按照與該客戶的風險概況相符的水平，對該客戶進行持續的盡職審查仔細查證。

6.1.56.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應存置匿名帳戶或使用假名的帳戶。

6.1.66.1.8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詢問客戶是代表其本人行事，抑或代表其他人士行事，藉以識別客戶所開立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6.4.76.1.9 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法在開戶階段進行使其信納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便不應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並應考慮應否舉報可疑交易。

6.4.86.1.10 然而，若由於市況而需要迅速為客戶執行交易，或並非在直接會面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在其他必須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的情況下，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核實是可以允許的做法，但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核實。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需要採納清晰及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明允許客戶在未經核實身分前建立業務關係的條件及時限。該等程序應包括一系列措施，例如可以執行的交易次數、類型及／或交易金額限制，並監控對於該類業務關係而言屬預期之外的大額或複雜交易。例如，可能需要考慮在客戶身分尚未以令人信納的方式核實前，不得允許(如可行的話)在客戶身分尚未以令人信納的方式核實前，把資金從該帳戶支付給第三方。在開展業務關係後，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法於合理地的切實可行的時限內以使其信納的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便應在可行情況下終止業務關係，並考慮應否舉報可疑交易。

6.4.96.1.1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現有客戶的紀錄載有最新及相關的資料。

6.4.106.1.12 為此，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定期及／或特別核審查現有客戶的紀錄，以考慮將某客戶重新歸類為高或低風險。進行這些審查的頻常度可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與其關係和交易的類別。例如，當發生一宗根據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該客戶的認識而言屬不尋常或與該客戶的正常交易模式不符的交易；或帳戶的運作方式出現重大變動；或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未能信納其擁有關於該客戶的充分資料；或懷疑以往取得的身分識別資料並不真實或足夠，便可能是作出檢討特別審查的適當時候。

6.1.116.1.13 即使並無出現上述第 6.1.102 分節所述的情況，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也應考慮是否需要向現有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以符合現行標準。

6.2 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6.2.1 一般原則是應對客戶採取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釐定每項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的應用程度。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的基本原則是，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取加強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同樣，對屬於較低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則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有關加強更嚴格或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可能因應個別客戶的背景、交易種類及特定情況等而有所不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對屬於特別高或特別低風險類別的客戶採取特定的加強更嚴格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時，應自行判斷及採取靈活的做法。

6.2.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在其客戶接納政策內清晰地制定在確定將哪一類客戶或活動視作低或高風險時須考慮的風險因素，同時明白到沒有政策能夠巨細無遺地列出在每一個可能情況下應予考慮的全部風險因素。此外，他們必須使其信納在該等情況下採用簡化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程序是合理的，並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如開立須進行加強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的高風險帳戶，應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

6.2.3 如不存在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嫌疑及符合下列條件下，便可以採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來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某類客戶涉及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固有風險被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或
- 在全國性制度中已存在有關該等客戶的充分公開披露規定或其他制衡及監控措施。

下列為一些屬於低風險類別客戶的例子：

- (a) 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或受屬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同等司法管轄區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b) 須遵守監管披露規定的公眾上市公司，即包括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 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來自非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或企業或政府關連組織，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洗黑錢風險被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於該企業組織的擁有權並無懷疑；及
- (d) 透過從薪金中扣減部分款項來供款的退休金、退職金或其他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類似計劃，而該計劃的規則不容許轉讓該計劃之下的成員權益。

6.2.4 應注意的是，即使客戶的固有風險被評估為屬低風險類別，仍可能有個別例子涉及惹人懷疑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採取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

6.2.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留意，對於並無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司法管轄區，不一定代表可視為同等司法管轄區同等標準的地區，即其採用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等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

6.2.6 在評估某國家(並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或本指引詞彙該節所列的同等標準的地區)有否充分應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來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並符合作為同等標準的地區的準則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⁶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意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各項建議》中的第 21 項建議，格外審慎地處理來自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及業務關係，包括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

- (a) 自行評估該國家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標準。該項評估可以根據商號對有關國家的認識及經驗或市場情報而進行。風險越高，在與來自有關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時採用的仔細查證措施便應越嚴格；
- (b) 特別留意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等標準設定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金融機構曾經作出的評估。除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具備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類似性質的區內機構在評估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財政穩健性時曾進行相互評核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亦曾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就遵從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進行國家評估；及
- (c) 對洗黑錢風險保持適當程度的持續警覺，並將他們可以合理地獲得、涉及在其任何客戶與之有聯繫的國家內運作的防止洗黑錢制度及監控措施的準則的資料列入考慮範圍內。

~~6.2.66.2.7~~ 除第 5.2 分節所列舉在決定客戶的風險概況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外，以下是一些高風險類別客戶的例子：

- (a) 複雜的法律安排，例如未經註冊或不受規管的投資工具公司；
- (b) 設有代名人股東或大部分股本為以不記名股票形式持有的公司；
- (c) 來自或所在地的國家並沒有採用或沒有充分採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定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所知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缺乏適當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團及其他財務機構)；及
- (d)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即以非直接會面方式開戶的客戶)。政界人士及與其有明顯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6.2.76.2.8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意所有複雜而不尋常的大額交易，以及所有缺乏明顯的經濟目的或可見的合法目的的不尋常交易模式，尤其是來自沒有採用或沒有充分採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國家的客戶。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應以書面確立調查結果，以便向主管機關提供從而給予協助。

6.3 個人客戶

6.3.1 為核實個人客戶的身分，一般都需要如下文所述的資料：

- (a) 姓名，
- (b) 如屬本地客戶（具有香港居留權的居民），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如屬非本地客戶，其護照或未過期的政府簽發以證明其國籍或居留權的身分證明文件，
- (c) 出生日期，及
- (d) 住址（及永久地址，如與住址不同），及。
- ~~(e)職業／業務。~~

6.3.2 香港身分證或未過期的政府簽發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為應出示作身分證明的文件類別。檔案內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予以保留存檔。

6.3.3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以最佳的可用途徑核實客戶的地址，例如查看客戶近期的公用服務帳單或銀行結單。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用按常理處理問題的方法，處理屬於可能不會支付公用服務帳單或沒有銀行帳戶的該類人士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如學生及家庭主婦）的個案。

6.3.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也應取得有關客戶的職業／行業業務的資料，以利便他們進行持續的仔細查證及審察。然而，該項資料不屬於必須核實的客戶身分的一部分。

6.3.46.3.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明白，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代表有關人士的正确身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懷疑或難以辨別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真確，可聯絡入境事務處，就如何識別真正身分證上的特徵尋求指引。

6.3.56.3.6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親自接見所有準客戶。若該客戶所涉及的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風險被評估為屬高風險類別，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要求與該客戶直接會面。

6.4 公司客戶

6.4.1 若某公司客戶並非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市場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並非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並不是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國有政府關連企業，或並非為本身的帳戶進行交易第 6.6.7(a)(i) 或 6.6.7(a)(ii) 分節所述的財務機構（見第 6.6.8 分節），則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查證而言，像下文所述的便屬於與此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如適用)商業登記證或可證明該法團的成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其法律地位的類似證據；
- (b) 證明批准開戶及授權有關人士運作該帳戶的董事局決議案；
- (c) 有關該公司客戶的業務性質及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資料，以識別該名客戶最終由哪名（些）個人擁有或控制；
- (d) 帳戶簽署人的簽名式樣；
- (e) 代表該公司客戶行事的最少 2 名獲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f) 最少 2 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 (g) 大股東及(如適用的話)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來自公眾紀錄冊、客戶或其他可靠的來源，但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信納所提供的資料是可靠的。

6.4.2 若公司客戶本身為上市公司或投資公司，請參閱第 6.5 分節以便獲得進一步指引。

6.4.26.4.3 若該客戶並非上市公司，而其擁有權結構由多層公司組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一般需要依循擁有權結構識別哪些個人是該客戶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然而，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無需逐一查核擁有權結構內的每家中間公司（包括其董事）的詳細資料。若公司客戶本身為擁有權結構內其中一員，並且是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市場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是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獲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位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內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及監管的財務機構或該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追查至此並按照下文第 6.5.2 分節所述的建議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核實該客戶的身分，一般應已足夠。

6.4.36.4.4 對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或如對於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或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存疑，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採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以採取的有關的額外措施例子包括：

- (a) 進行公司查冊或向信貸資料機構查詢該公司的紀錄；
- (b) 取得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核實所有獲授權運作該帳戶的人士的身分。÷
及

~~(d)核實與該公司客戶有關的個人（例如大股東、董事、帳戶簽署人及合夥人）的住址。~~

6.4.46.4.5 若某項由個人（即最終實益擁有人）擁用的離岸投資工具公司被用作為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訂立業務關係的立約方，而該投資工具公司的成立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並不能提供公司查冊服務或現任職位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或不能提供有關該投資工具公司的董事及大股東的有用資料，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對該客戶進行加強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除了必須能夠使其信納：

- 自己已知悉該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 洗黑錢的嫌疑並不存在，

亦宜在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執行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有關的額外措施例子包括：

- (a) 取得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及大股東的身分及彼此關係而自行作出的聲明；
- (b) 取得全面的客戶概況資料，例如開戶目的及理由、業務或就業背景、資金來源或預計帳戶活動；
- (c) 在接納該客戶前與其直接會面；
- (d) 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接納該客戶；
- (e) 委任指定職員服務該客戶，而該名職員應有責任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查證及持續監察，以便及時地識別任何異常或可疑交易；及
- (f) 在雙方維持業務關係期間盡可能定期與客戶直接會面。

6.4.56.4.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與大部分股本為以不記名股票形式持有的公司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訂有程序，以監察所有大股東的身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因此需要考慮是否要使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化，例如是以託管形式持有該

等不記名股票。若將該等股票變為非流動化是不切實可行的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以採取措施，例如取得該公司客戶每名大股東就其持股百分比發出的聲明、要求這些大股東每年提供該等聲明及在售賣、轉讓或轉移股份時通知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

6.4.66.4.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與擁有代名人股東的公司開展業務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並應就這些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

6.5 上市公司及受規管投資工具公司

6.5.1 若某法團是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證券市場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⁶上市的公司，或是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是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⁷的國有政府關連企業，則該法團本身可視為須予以核實身分的人士。

6.5.2 因此，對於上文第 6.5.1 分節所述的客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能取得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及董事局的開戶決議案，一般來說應已足夠，而毋須進一步查詢其大股東、個別董事或帳戶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但卻應索取及保留有關任何個人已取得所需授權以運作該帳戶的證據。

6.5.3 若上市法團實質上由一名個人或一組個人控制，則建議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考慮是否需要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

6.5.4 若客戶為受規管或註冊投資工具公司，例如受制於足夠監管披露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則毋須尋求識別及核實該實體各單位持有人的身分。

6.5.5 若客戶是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第 6.5.6 分節的規限，遵從本指引第 6.4、6.7 或 6.8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列的身分識別及核實規定。

⁷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該能夠使其信納，非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洗黑錢風險屬於低風險類別，同時有關企業的擁有權亦不會使人存無可置疑。

6.5.6 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能夠確定：

- (i) 該不受規管或未經註冊的投資公司已設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計劃；及
- (ii) 負責對該投資公司的投資者進行客戶查證程序的人士(如管理人、經理等)已設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的適當措施，

而負責客戶查證程序的人士是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位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內的同等監察機構規管及監察的話，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毋須識別及核實該等投資者的身分。

6.6 財務或專業中介人

6.6.1 若以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名義開立的帳戶為綜合帳戶，以便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代表客戶進行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根據以下條文對該綜合帳戶持有人的身分進行識別及核實工作，即作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客戶的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身分，進行識別及核實工作，而毋須透過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來深入探究以識別及核實相關深入鑽研，以識別及核實由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代為執行金融交易的相關客戶的整批客戶的人士的身分。

~~若開立綜合帳戶的財務中介人本身獲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機構認可和受其監督，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被視為較低。對這些帳戶來說，採用簡化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已屬恰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能核實該財務中介人已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及受監督）財務機構名單上一般已經足夠。此外，應索取及保留有關運作該帳戶的個人具有所須授權的證據。~~

~~6.6.36.6.2~~ 然而，除非屬於下文第 6.6.7 及 6.6.8 分節所述的例外情況若綜合帳戶由非上文第 6.6.2 分節所述的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開立，否則便需要採取執行加強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除須透過與第 6.4.1 分節所列的相符的程序，以識別及核實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身分~~

外，須採取的加強更嚴格程序，包括收集有關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足夠資料，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及評估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所在地在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準則方面的規管及監督制度⁸。

6.6.46.6.3 為利便評估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準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收集資料，例如該中介人的業務所在地、主要業務活動、管理層、認可狀況、聲譽（曾否為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的對象）、監督質素（其所在地在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準則方面的規管及監督制度），以及其對打擊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亦可從參考公開資料抽取參考資料，以評估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專業聲譽。

6.6.56.6.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為下列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維持綜合帳戶時應加倍審慎：

- (a) 該中介人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成立；
- (b) 該中介人既不實際存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聯屬於任何實際存在於某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金融集團；或
- (c) 未能確立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已設立可靠的客戶身分核實制度，

而在上述情況下，一般需要採取加強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仔細查證程序，以偵察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對透過綜合帳戶進行而構成關注原因的交易作出合理查詢，或在有懷疑時舉報這些交易。如有需要，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不應容許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開立或維持綜合帳戶。

6.6.66.6.5 除非在採取上述加強更嚴格的程序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能使其信納某財務或專業中介人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下，在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準則

⁸ 在評估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客戶查證準則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考慮收集資料，例如該中介人的業務所在地、主要業務活動、管理層、認可狀況、聲譽（曾否成為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的對象）、監督質素（其所在地在客戶查證準則方面的規管及監督制度），以及其對防止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控。我們不擬在此巨細無遺地列舉全部因素，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考慮其他適當因素。

則方面已受到足夠的規管監督，否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尤其不應為下列財務中介人開立或維持綜合帳戶：該中介人既不實際存在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亦不聯屬於任何實際存在於某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金融集團。

6.6.76.6.6 在建立新的綜合帳戶關係前，應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最好以書面記錄⁹各方各自承擔的責任。

6.6.7 若綜合帳戶由以下機構開立：

(a) 應用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的財務中介人，並：

(i) 獲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和受其監督；或

(ii) 身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和受其監督的銀行業機構的附屬公司的信託公司；或

(b) 受到規管及監察制度所規限的專業中介人，而該規管及監察制度能確保必要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已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有效地落實及受到監控，

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適宜就這些帳戶採用簡化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

6.6.8 對於本身為財務機構並為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的客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視乎有關機構是否如上文所述，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足夠監督，而對身為綜合帳戶持有人的財務中介人進行類似的簡化或加強程序。就

⁹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與財務或專業中介人並不一定需要將各自的責任以書面形式列出，但雙方需清楚所規定的措施是由哪方執行的。

上文第 6.6.7 分節所述的各類財務或專業中介人而言，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能核實該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或（就信託公司而言）作為其母公司的銀行業機構已列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及受監督機構名單內，或向有關律師公會或會計團體查詢以確定該專業中介人是否已向有關專業組織註冊，並受確保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的監管制度所規限，一般已經足夠。此外，應索取及保留代表該中介人的任何人已具有所需授權的證據。

6.6.9 然而，就上文第 6.6.7 分節所述以外的各類財務或專業中介人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遵從本指引第 6.4 及 6.7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載的身分識別及核實規定。

6.6.10 如帳戶是由財務或專業中介人開立以供本身交易之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進行與本指引第 6.6.8 及 6.6.9 分節（以適用者為準）所述相符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

6.7 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6.7.1 對於合夥及其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不認識該等合夥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的合夥人，則為了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取得足夠的證據，例如最少 2 名合夥人的身分、最少 2 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以及如已訂立正式的合夥協議，則該合夥發出以授權開戶及授權有關人士操作該帳戶的授權書。

6.7.2 若該客戶被評估為屬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高風險類別，便應進行加強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例如核實所有合夥人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

6.8 信託及代名人帳戶

6.8.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處理信託或代名人帳戶時，應了解有關各方的關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取得受託人或代名人及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事者的身分的令人信納的證據。

6.8.2 對於屬於信託帳戶的客戶，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了解該信託的性質。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查證而言，如下列的文件及資料將是相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受託人或可對該信託行使有效監控者、保護人¹⁰、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¹¹的身分；
- (b) 受益人的身分（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但可以接受有關受益人的廣義說明，例如受益人為某人的家庭成員或某退休金計劃所指的僱員（而該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將該計劃下的成員權益轉讓）；
- (c) 信託契約或證明有關法律安排存在及有效的法律文件的副本。

6.8.3 若受益人的身分從未經核實，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評估是否需要在知悉該信託帳戶付款予受益人或代這些受益人付款時核實受益人的身分在可行情況下並能充分顧及風險的基礎上，盡一切努力，於執行任何交易（例如從信託帳戶提款以支付予或代表受益人作出支付）前識別及核實該等受益人的身分。在作出這項評估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以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考慮所涉及的金額及當中是否涉嫌與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如不進行有關核實的決定，最好應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6.9 政界人士

6.9.1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會面對特別重大的聲譽或法律風險。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加強對該等政界人士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仔細查證。

¹⁰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決定是否需要核實保護人的身分時，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保護人的身分屬須核實的有關資料，原因是這些人士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取代現任的受託人。

¹¹ 若已充分履行有關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以接受由受託人或其他合約方所發出，以確定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的連繫或關係的聲明。

- 6.9.2 需要關注的是（特別是在一些貪污普遍的國家），這些政界人士可能會濫用公職權力，透過收受賄賂等非法途徑斂財。
- 6.9.3 政界人士的定義並無意涵蓋上述類別內的中級或較初級的個人。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使其信納，用作將外國政客、政府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等分類為政界人士的標準能夠充分顧及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
- 6.9.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定某客戶是否政界人士（包括參考公開資料或商業數據庫）。在識別政界人士及特別是來自一些一般被視為就貪污罪行而言風險較高的國家的人士時，可採用風險為本的處理方法。
- 6.9.5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正考慮與懷疑屬政界人士的人建立關係，便應充分識別出該名客戶以及明顯與其有關的人士及公司的身分。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開立客戶帳戶前，應先確定被識別為政界人士的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財富及資金來源。
- 6.9.6 應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接受政界人士的開戶申請。若某人為已獲接納的客戶而該客戶或其實益持有人其後被發現或成為政界人士，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方可繼續彼此的業務關係。
- 6.9.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政界人士所屬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該政界人士的職位；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該政界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未有預計而從來自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政府關連組織的未有預計而收到的大額款項；
 - (d) 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的財富來源；

- (e) 政界人士要求就某項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及
- (f) 以在政府擁有的關連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作為某項交易中的資金來源。

6.10 非直接會面的客戶

6.10.1 以非直接會面方式開戶是指持牌法團沒有與有關客戶會面，而其僱員既沒有目睹客戶簽署開戶文件，亦沒有查看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透過互聯網開戶。假如帳戶是以非直接會面的方式開立，有關的開戶程序應以令人信納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該客戶的身分得以知悉。

6.10.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該守則”）內有關以非直接會面方式開戶的條文。有關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的程序應以該守則訂明的方式加以驗證（目前載於第 5.1（a）段）。此外，客戶（法團實體除外）的身分可根據該守則訂明的程序加以核實（目前載於第 5.1（b）段）。

6.10.3 如透過證明人以見證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確保該證明人是受到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標準的地區監管，及／或在該等地區成立或營運。

6.10.3 除該守則第 5.1（a）段所指可當作合適驗證人以驗證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程序的人士外，受到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司法管轄區監管或在該等地區成立或營運的財務中介人，亦可當作合適的驗證人。

6.10.4 若有關客戶協議書的簽署及查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程序由並非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並非同等司法管轄區同等標準的地區的驗證人證明人作見證，便需特別留心。在這些情況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評估這些專業人士擬備驗證的有關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性，並考慮採取可以減輕該等非直接會面客戶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包括：

- (a)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獨立接觸該客戶；
- (b) 要求提供較直接會面客戶所需為多的額外文件；
- (c) 更頻密地更新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資料；
- (d) 要求需要廣泛而又可以獨立核實資料的開戶申請，須填妥網上調查問卷；或
- (e) 在極端的情況下，拒絕與沒有直接會面的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6.11 倚賴介紹人[進行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盡職審查](#)

6.11.1 本分節涉及向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介紹客戶的第三者。實際上，這情況往往來自同一金融服務集團的另一成員，或有時是來自另一財務機構的介紹。本分節並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與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替其客戶安排的關係、帳戶或交易，即綜合帳戶。上述關係已於本指引第 6.6 分節加以解釋。

6.11.2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在符合下列標準的情況下，倚賴第三者執行[備註 4 第 6.1.2 分節](#)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的第 (a) 至 (c) 項。然而，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始終負有認識客戶的最終責任。

6.11.3 在倚賴任何介紹人前，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能夠信納，倚賴介紹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是合理的，[而該等客戶查證措施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自行就客戶進行的措施須同樣嚴謹](#)。就此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宜訂立清晰的政策，以釐定有關介紹人是否具備可接受的可靠程度。

6.11.4 倚賴介紹人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立即](#)取得有關[第 6.1.2 分節備註 4](#)的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措施中第 (a) 至 (c) 項的必需資料，以及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和預期性質；

- (b) 立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如該守則第 6.2 (a) 段規定一取得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的副本（若 (a) 項已獲得遵行及介紹人會在接獲要求時沒有延誤地提供有關文件副本，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選擇不索取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
- (c) 採取足夠的程序，以便能夠信納介紹人會在接獲有關要求時，沒有延誤地提供與客戶盡職審查查證要求有關的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例如以書面確立各自的責任，包括與介紹人達成協議，表明介紹人將會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與客戶盡職審查查證要求有關的身分證明數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會獲准在任何階段核實第三者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仔細查證；及
- (d) 確保介紹人受到規管及監督，及已設立與本指引第 II 部第 5 至 8 節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相符的有關遵守客戶盡職審查查證程序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措施。

6.11.5 爲了進一步確保這些準則獲得遵守，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宜在可能範圍內，倚賴在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同等司法管轄區同等標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運作的第三者，而該第三者：

- (a) 是受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理處或履行類似職能的機關監管的；或
- (b) 若非受到這些機關監管，則能證明其已設有足夠程序，以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6.11.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倚賴的介紹人持續符合上文所列的準則，當中可包括檢討介紹人的有關政策與程序，以及抽樣查核其進行的盡職審查仔細查證個案。

6.1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一般不應倚賴以被視爲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在客戶盡職審查查證方面沒有受到足夠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爲基

地的介紹人，除非介紹人能夠證實他們已設有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充足程序。

7. 備存紀錄

7.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遵守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的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內載列的備存紀錄規定。

7.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備存載有足夠資料的紀錄，以便日後能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金額及貨幣種類，如有的話)，從而為刑事行為的檢控(如有需要的話)提供證據。

7.3 調查機關需要循令人信納的審計線索以調查及追蹤若發現任何涉嫌與毒品有關或其他經清洗的黑錢或恐怖分子的財產，主管調查機關須透過審計線索加以追查，以並需要能夠重組可疑帳戶的財政概況。為利便重組工作就此等目的而言，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為其客戶的帳戶保留(如有需要的話)以下資料，以便為調查機關提供犯罪活動的證據備存令人信納的審計線索：

(a) 該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b) 經該帳戶提存的資金的數額；及

(c) 某些特定個別交易的：

- 資金來源；
- 提存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 進行該等交易的人士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7.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所有客戶及交易紀錄及資料都能夠適時地提供予主管調查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在香港保留若干紀錄，例如客戶身分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通訊，而保留期間可較證監會或有關交易所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內所規定的為長。

8. 保留紀錄

8.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依循以下保留文件的年期：

- (a) 所有關於本地及國際性交易所需備存的紀錄應保留至少7年。
- (b) 客戶身分紀錄(例如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的副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通訊，應在帳戶結束後保留(如切實可行的話)至少5年。

8.2 當有關紀錄涉及正在進行的調查或已被舉報的可疑交易，有關文件應予以保留，直至確定該宗調查個案已經完結為止。

9. 識別可疑交易

9.1 為遵守本指引，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進行所需的持續監察，以識別可疑交易，從而履行有關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要求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9.2 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業務規模，有時單純依賴前線職員主動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是不足夠的。在此情況下，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可能需要設立若干系統或程序，例如編製交易報告，從而定期為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適時的資訊，讓他們偵察有否出現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尤其是涉及較高風險帳戶的活動，例如政界人士的帳戶、在不合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財務機構所開立的綜合帳戶等。

9.3 洗黑錢人士及恐怖分子可採用的交易類別幾乎是多不勝數的，而且很難具體詳列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所有交易類別。然而，當交易進行的目的與有關客戶的已知商業或個人活動不相符，或與該類帳戶的正常業務運作不相符，便值得懷疑。因此，要識別可疑交易，首先要對客戶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有充分認識，以識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屬不尋常的交易。

- 9.4 爲利便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識別出可疑活動，附錄C(i)載有由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以助有效及有系統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方法。該等附錄僅以舉例方式提供識別可疑活動及查問客戶的方法。查問的時間性和範圍則視乎有關的整體情況而定。
- 9.5 附錄C(ii)亦列出可能屬於可疑或不尋常活動的清單，以說明哪些類別的交易可能需要進行詳細審查。該列表並非巨細無遺，亦不應取代有關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舉報可疑或不尋常交易的法律義務。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考慮其他資料(包括可以在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htme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取覽的憲報刊登的任何指定爲恐怖分子的名單)，及查察有關交易的性質和所涉各方時，應連同上述的特徵清單加以考慮。如發現任何交易存在該清單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便可能需要加強對有關交易的審查。然而，出現其中一項因素未必表示有關交易是可疑或不尋常的。
- 9.6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2年4月發表了一份就財務機構有關偵察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文件。該指引文件描述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一般特徵，並列出若干宗研究個案，說明執法機構曾如何藉著財務機構舉報的資料確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連繫。該指引文件的附件1列出過往曾牽涉恐怖分子活動的財務交易的連串特徵。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應細閱該份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指引文件¹²。
- 9.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設立有效的程序，以迅速地識別出憲報公告或其已知的其他名單(例如載於美國財政部網站¹³的根據美國總統的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有關堵截恐怖分子財產的指定名單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通函所提述的名單¹⁴)內所指明的涉嫌恐怖分子。爲此，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將各名單綜合爲單一資料庫，以便其職員能取覽有關名單並識別出可疑交易。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按照上述指明的涉嫌恐怖分子名單查核有否任何現有客戶及申請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姓名／名稱。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特別留

¹²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該份指引文件可從該組織的網站 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取
得。

意可疑的匯款，並應緊記非牟利機構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已知曾扮演的角色。若出現引起懷疑的情況，便應盡可能在處理交易前完成[加強更嚴格的](#)查核工作。

10. 舉報可疑交易

10.1 任何人如對其他人、交易或財產產生懷疑，他便有責任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舉報。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條例》作出的可疑交易的披露，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聯合財富情報組除負責接收機構或個人作出的披露外，亦是有關打擊洗黑錢的一般事宜的本地及國際顧問，並可以為金融界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提供實際協助。

10.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內負責履行[合規監察](#)職能的負責人員(以下稱為“合規主任”)應獲委任為機構內的中央聯絡點，從而負責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合規主任的職責不單是被動地接收有關可疑交易的特別舉報，而且亦需要積極參與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包括定期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內部系統編製有關大額或[不合常規不尋常](#)交易的例外情況報告及前線職員提交的特別報告。視乎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組織架構而定，審查有關報告的具體職責也可轉授予其他指定職員，但合規主任或有關監督管理人員應監察整個審查程序。

10.3 在若干情況下，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職員向合規主任舉報某宗交易，則由合規主任審查每宗個案的情況，以確定有關的懷疑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若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看來是可疑的交易，合規主任應詳細記錄有關的理由。不論是否認為可疑的交易亦涉及稅務事宜，合規主任亦應作出舉報。若出現新的可疑情況，過去曾就有關客戶過往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一事應不足以妨礙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向情報組作出新的舉報。如果可疑情況持續，便應沒有延誤地向該組舉報有關的交易。

10.4 當知道或懷疑聯合財富情報組已獲披露某項舉報，及因此有需要就有關客戶作進一步查訊時，便應格外審慎，以確保該客戶不會察覺執法機關已注意到其名稱。

10.410.5 證監會鼓勵按照劃一格式作出舉報(見附錄D)。如要作出緊急披露，可利用電話作出初步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載於附錄 F。

10.510.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備存紀錄冊，記錄所有曾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及由僱員向管理層作出的舉報，包括管理層決定不需轉介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該等舉報。在向獲授權人(例如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涉及客戶的資料的過程中，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其董事、負責人員及僱員均不應向有關客戶作出提示，因此舉可能構成罪行。

10.610.7 聯合財富情報組將會認收接獲的披露。如果該組認為無需即時採取行動(例如對某個帳戶發出限制令)，該組通常會同意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2)條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或《聯合國反恐條例》第1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操作該帳戶。附錄E載有該函件的樣本。

10.710.8 當聯合財富情報組收到及考慮過披露事項後，已披露的資料將會提供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內經過訓練的財富事務調查員，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10.810.9 已披露的資料只限於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內負責財富事務的調查員使用。如提出檢控，控方將會向法院申請出示令，要求將有關資料呈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6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6條對公開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者的身分有嚴格限制。

10.910.10 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並沒有責任必須向作出披露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提供有關披露的最新情況報告。然而，有關的報告可應要求予以提供。

10.1010.11 證監會認為，加強和維持執法機構與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之間所建立的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11. 職員的甄選、教育及培訓

11.1 為遵守本指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考慮到涉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風險以及其本身的業務規模，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甄選及培訓僱員。

- 11.2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識別出其組織架構內的主要職位，並確保擔任該等主要職位的所有僱員都是履行有關職責的適合及勝任人選。
- 11.3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必須向其本地及海外職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適當培訓。
- 11.4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職員應認識其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條例》須履行的個人責任，並且認識到如果未有根據規定舉報有關資料，他們可能會因此而負上個人責任。他們應該詳細閱讀上述三條條例的有關條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鼓勵其職員與聯合財富情報組通力合作，即時披露可疑的交易。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該組。
- 11.5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推行教育計劃，以培訓所有新入職的僱員。
- 11.6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定期安排職員參與溫習培訓，確保職員(尤其是與公眾直接接觸及協助客戶開戶的職員，以及負責監督或管理這些職員的人員)不會遺忘其需履行的責任。

附錄 A：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例撮要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關於調查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在逮捕涉嫌罪犯後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收益的條文。

1.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1)條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收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就“販毒”一詞的定義中所提述的財產、關乎根據第10條發出的限制令或第25條所指的罪行而言，“處理”一詞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款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根據第25(1)條，任何人如能證明他曾意圖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以及對未能作出披露有合理解釋，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

- (a) 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收益，
-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獲授權人”包括警務人員、香港海關的人員，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於1989年成立，並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為作出披露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請參閱本指引第10節)。對該僱員而言，作出上述披露等同於根據第25A(1)條向獲授權人披露有關的知悉或懷疑。如未能根據第25A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該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1.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2)條規定，已作出第25A(1)條所指作出披露的人，如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第25(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1.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25A(1)或(4)條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第25A(1)或(4)條下的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該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1.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3)(a)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第25A(3)(b)條則規定，作出披露的人，毋須就該

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1.7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會就被控販毒的某被告人的財產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這些命令是依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的規定發出的。經送達這些命令，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人交付可能有助釐定有關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資料。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任何人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此外，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而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

1.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6條規定，除非所檢控的是該條例第25、25A或26條所指的罪行，或法庭認為必須公開該項披露或披露人的身分，方能在各當事人之間秉行公正，否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公開有人曾經作出披露，或公開披露人的身分。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2.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除其他事項外)：

- (a) 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 (b) 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收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的收益的洗黑錢罪行；及
-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接收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

／有關三合會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嚴厲的判決。

“有組織罪行”一詞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具有廣泛的定義。簡單來說，有組織罪行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所列明的罪行，而這些罪行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或由2名或以上的人所犯並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附表1所列明的罪行包括謀殺、綁架、販毒、襲擊、強姦、盜竊、打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偽造帳目、軍火罪行、誤殺、貪污及走私等。

2.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至5條規定，獲授權人(包括香港警務處)可以為偵查有組織罪行，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命令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而有關的資料及物料是合理地看來關乎該項偵查的。此外，法庭亦可命令某人向獲授權人提供有關的物料，而獲授權人亦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申請搜查令。任何人不得以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會使該人被入罪或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對披露資料或物料的其他限制為理由，而拒絕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及4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

2.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25A及26條是參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25A及26條而制訂的。扼要來說，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獲得的收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就該條所指的財產而言，“處理”一詞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款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第25條所指的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根據第25(1)條，任何人如能證明他曾意圖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以及對未能作出披露有合理解釋，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4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

- (a) 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收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如未能根據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該人可按其僱主為作出披露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士作出披露。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2.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規定，已作出第25A(1)條所指披露的人，如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第25(1)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2.6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25A(1)或(4)條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第25A(1)或(4)條下的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 2.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3)(a)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第25A(3)(b)條則規定，作出披露的人，毋須就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2.8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會就被控犯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某被告人的財產而接獲限制令及押記令。這些命令是依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的規定發出的。經送達這些命令，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人交付可能有助釐定有關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資料。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任何人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即屬犯罪。此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而處理有關的財產，即屬犯罪。
- 2.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6條規定，除非所檢控的是該條例第25、25A或26條所訂的罪行，或法庭認為必須公開該項披露或披露人的身分，方能在各當事人之間秉行公正，否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公開有人曾作出披露，或公開披露人的身分。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條例》”)

- 3.1 《聯合國反恐條例》在2002年7月制定，當中大部分條文自2002年8月23日起實施。該條例主要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

恐怖主義行為的籌資活動的決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過往曾通過多項其他決議，從而對若干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施加制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頒布的規例，使這些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的決議得以實施。《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 (修訂)規例》(除其他事項外)特別禁止向指定的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聯合國反恐條例》則針對所有恐怖分子。

3.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草案》在2004年6月獲得通過，而《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亦自2005年1月起實施。

3.3 除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中的強制措施外，根據《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作出修改的《聯合國反恐條例》亦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頒布8項有關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特別建議中某些更重要的建議。《修訂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或收集資金及向他們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該條例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及充公。《修訂條例》第12(1)條亦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向獲授權人(包括《修訂條例》所指明的警務人員、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成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披露。如未能根據規定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3.4 在《修訂條例》中，“資金”一詞包括《修訂條例》附表1所述的各類資金。該詞涵蓋現金、支票、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等。

3.5 “恐怖分子”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則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恐怖主義行為”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的意圖是採取行動以達致出現以下結果的效果：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
- (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及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

- (i)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ii) 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如屬以上(d)、(e)及(f)段的情況，“恐怖主義行為”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 3.6 特區政府不時根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10條及《修訂條例》第4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被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已刊登的名單列出了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號決議案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修訂條例》規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則假定該名單列名的人士或實體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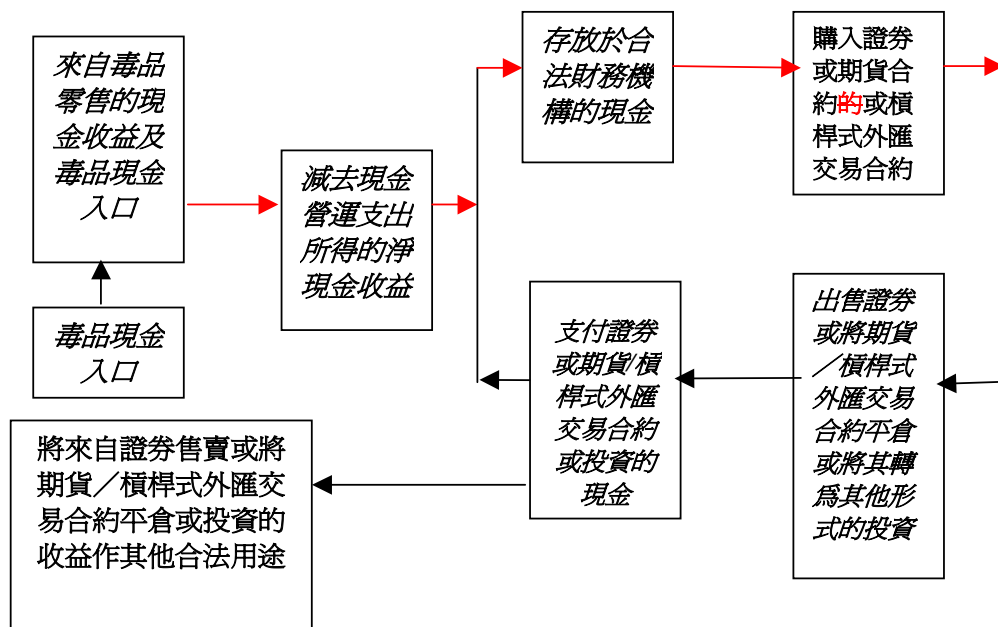
3.7 就《修訂條例》第12(1)條所訂有關在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後作出披露的責任而言，應注意若任何已作出該項披露的人，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7或8條(即有關向恐怖分子或其有聯繫者供應或收集資金或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條文)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觸犯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3.8 《修訂條例》第12(3)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披露的人，亦毋須就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9 《修訂條例》第12(6)條允許獲授權人向負責調查或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若干主管當局(即律政司、香港警務處等)及海外主管當局披露其根據第12(1)條取得的資料。

附錄B：洗黑錢的過程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 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 載有洗黑錢方法的其他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的詳情。

附錄C(i)：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識別可疑交易的有系統方法

以下為設立一個能有效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有系統方法所需的四個步驟。

- (a) **第一步：** 識別一項或多項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b) **第二步：**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c) **第三步：**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的活動。
- (d) **第四步：** 綜合上述(a)、(b)、(c)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決定。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研究以往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中，發現許多舉報機構都沒有採取如上述建議的步驟，而僅在識別到可疑活動的某項指標後便即時舉報；換言之，他們只採取該套有系統方法的步驟(a)，而忽略其餘(b)、(c)和(d)等步驟，導致可疑交易舉報的素質未如理想。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四個步驟將會逐一在下文詳細討論。若干該等建議措施或程序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設計本身的制度以落實有關步驟時，應仔細考慮其業務性質、組織結構、客戶及交易種類等因素。

第一步： 識別一項或多項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識別一項(或以上則更佳)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是建立可疑活動識別系統的第一步。本港證券業常見可疑活動的指標載於附錄C(ii)。

我們亦須利用其他監察客戶活動的方法，以找出可疑活動的指標。

以下概述的措施，都公認為有效地識別可疑活動的整體方法：

- (a) 提供訓練、維持各級職員識別可疑活動的警覺性。

在某些情況下，倘若一名客戶從事出現可疑活動指標的交易時，職員跟該名客戶有直接會面，則這項方法最為有效。然而，當職員與客戶並無直接會面，又或客戶進行連串交易，且每宗交易均選擇不同的職員辦理，令個別交易

看來並無可疑，則這項方法所帶來的效果卻可能會大打折扣。

- (b) 找出職員與客戶無須透過直接會面而接觸的交易類別(例如網上交易)，並採用額外方法，以識別這類可疑活動。
- (c) 以電腦程式鑑認哪些帳戶的活動與電腦內所預設常見洗黑錢的方法資料相同。
- (d) 監察帳戶的交易趨勢。以電腦程式監察某帳戶的成交額，並以其最近數月平均每月所累積的成交額，與當前月份的成交額作一比較；若當前月份的成交額較過往的平均成交額大幅提高，則當前月份的活動應視為可疑。
- (e) 商號內部的視察制度應包括查核職員向當局舉報可疑活動的情況。
- (f) 識別“高風險”帳戶，即通常會被人用作洗黑錢的帳戶，例如匯款公司、貨幣兌換商和賭場的帳戶，以及以秘書服務公司的職員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帳戶、空殼公司的帳戶和律師行為客戶而設的帳戶等。職員要更密切留意這些帳戶的活動，以防範可疑的交易。
- (g) 在商號的電腦上替一些特別令人關注的帳戶標上記號。職員日後處理客戶的交易，當在電腦屏幕上發現這些記號時，便會格外留意有關帳戶所進行的交易。一些曾被舉報有可疑交易和/或涉及高風險業務的帳戶(見上文(f)段的詮釋)，都須標上記號。

然而，在帳戶標上記號會出現另一問題，就是當職員看見一個標有記號的帳戶涉及一宗大額交易時，無論可疑與否，他們會傾向馬上向合規主任舉報，以致合規主任接獲許多並無實質價值的報告，令工作倍添繁重。此外，標上記號的方法也會導致職員以為沒有標上記號的帳戶便無可疑。因此，要使這個方法行之有效，商號方面便須教導職員如何正確使用有關記號。

- (h) 利用“例外情況報告”、“不尋常情況報告”或“頻密交易活動報告”識別出進行頻密交易活動的帳戶，並從而考慮有關活動是否可疑。雖然，這些報告對於職員識別可疑活動也有幫助，但商號在設計這些報告時，其真正目的並非如此，因此，所得的效果亦可能會未如想象中的理想。例

如：商號主管爲了讓每天審閱這些報告的數量維持在可處理的水平之內，會把職員每天須呈報可疑交易的金額訂得比洗黑錢人士一般會清洗的數目還高，結果這些報告便不能有效地識別到可疑活動。

- (i) 對一些可能會進行大額款項交易的客戶，採取更爲嚴謹的措施。例如：商號替一些公司客戶開立帳戶時，應要求他們提供日後交易的性質及其款項來源等資料。

第二步：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職員若接獲執行一宗或多宗交易的指示，當中又出現一項或多項可疑活動的指標時，便應向該名客戶查詢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以及交易中那些款項的來源和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職員應就其對有關金融活動的觀察所得，考慮客戶所作的解釋是否合情合理，如否，便應將該客戶的活動視爲可疑，並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可疑交易。

曾有財務機構的職員表示，不大願意向客戶查詢上述的問題，理由是客戶可能覺得他/她被人懷疑進行非法活動，或者認爲職員的提問與其工作無關；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感到不快，產生戒心並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將其交易活動轉往別處辦理。誠然，這種情況確實值得關注，但這些問題卻不是無法解決的。財務機構的職員只要向客戶提出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看來都是爲了向客戶推介服務或滿足其需要而提出的，都可以使他們放下戒心，並取得如上文所述問題的答案。

當發現顯示可疑活動指標的交易時，爲了取得客戶從事該宗可疑交易的原因，我們必須視乎每宗金融活動的實際情況而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例如，客戶如欲進行一筆大額的現金交易，財務機構的職員便可藉著爲客戶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方法的理由，而向其提問以現金交易的原因。

一般來說，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都不會拒絕，或毫不猶疑地回答問題。反之，從事不法活動的客戶很有可能不願作答，或者以三言兩語予以敷衍，甚至給予令人難以置信的解釋。

客戶如不願或拒絕回答問題，又或給予令有關職員懷疑是不盡不實的答覆，都進一步顯示有關金融活動的性質可疑。

第三步：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的活動。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第三個步驟是，審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及其過往的金融活動，再經綜合考慮後，決定客戶是否如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可疑的活動。這步驟一般稱之為“認識客戶的原則”。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如適用的話)如擁有客戶各項資料，在考慮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如預期一樣，還是屬於不尋常時便很有幫助。這些資料的部分例子及從中所得的結論現列舉如下：

- (a) 客戶的職業：某些職業意味著客戶可能屬低收入人士，例如司機、小販、侍應生、學生等。因此，這些人士的帳戶都不應有涉及巨額的交易。
- (b) 客戶的住址：若客戶報稱的住址是位於租金低廉的屋邨，例如公共屋邨，這顯示該客戶可能屬低收入人士。
- (c) 客戶的年齡：無論年少還是年邁者通常都不會涉及經常性的巨額交易。這些人士的帳戶都不應出現這類活動。
- (d) 帳戶在一段期間內出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類別，都可顯示客戶在正常情況下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因此，交易顯著增加或交易形式異常，均可視為不尋常的活動。

第四步： 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可疑？

識別可疑活動的有系統方法的最後一個步驟是決定應否舉報有關的可疑交易。一宗交易是否可疑實在難以作出實質界定，因此我們不可能就應在何種情況下舉報或不應舉報給予明確的指引。然而，決策者若已掌握並考慮過一切有關情況，也就是說，他們已採取並考慮過前文所述識別可疑交易系統的首三個步驟，其最終決定應是最佳的決定。因此，職員若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後，發現有關活動真正可疑，便應向當局舉報。

附錄C(ii)：可疑交易的例子

透過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的洗黑錢活動

- (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
- (b) 並無明顯目的或在看來是不尋常的情況下進行的證券／期貨買賣。
- (c) 與同一個對手方進行的多宗涉及相同證券的小額交易，而每次均用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將其售賣，但售賣所得款項則存入另一個帳戶。
- (d) 任何與身分不明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或其交易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
- (e) 由海外銀行、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投資者，而該投資者及介紹人所在的國家，均有著嚴重的毒品生產和販毒問題。
- (f)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代其持有資金，但有關資金卻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g) 客戶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交易時，只使用現金或等同於現金的金融工具，而非透過銀行體系進行交易。
- (h)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或“虛假售賣”)，從而營造曾進行交易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非真正的市場交易，而可能只是為洗黑錢的人士提供“掩飾”。
- (i) 透過不同帳戶進行的清洗交易，將可用作抵銷不同帳戶之間的盈虧，從而在不同帳戶之間調動資金。此外，在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轉倉，亦可能是涉及洗黑錢的警告信號。(應注意的是清洗交易亦顯示出現操縱市場活動，持牌法團或註冊人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導致它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9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方式行事。)
- (j) 與未經核證或難以核證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或支票付款活動。

- (k)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帳戶進行多次調撥，尤其是有關的資金是調撥至避稅天堂，或是轉帳至某些根據海外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下的帳戶，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
- (l) 透過非居民帳戶進行大額提存，並繼而將資金調撥至離岸金融中心。

涉及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的洗黑錢活動

- (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不願休假。
- (b) 僱員或代理人的業績有變，例如藉售賣投資產品以收取現金的營業員的業績，出現顯著或預期以外的增幅。
- (c) 沒有依照有關業務的正常程序，披露代理人所進行的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對手方的身分。
- (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永久地址，例如使用其代表的公司地址或住址，以供送遞客戶文件之用。
- (e) 客戶要求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例如外幣、證券或期貨)，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表面的地位不相符。

附錄D：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 A 條 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舉報		
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可疑帳戶的名稱 (全名)		
開戶日期		出生日期／註冊成立日期 (如屬公司客戶)
職業及僱主／業務性質 (如屬公司客戶)		
國籍／註冊成立地(如屬公司客戶)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屬公司客戶)
帳戶持有人的地址		
引起懷疑的交易／財產的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請提供交易文件及帳戶結單的副本作參考。帳戶持有人或進行交易者的詳細資料，請以另紙說明		
作出舉報的職員／電話號碼	簽署／日期	已輸入的紀錄

附錄E：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認收函件樣本

貴方檔號：

〔 〕先生
ABC 證券有限公司
〔 地址 〕

敬啟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你在XX年X月X日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上述檔號的披露收悉。

我確認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條所提供的資料。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同意你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依照正常的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手法，繼續操作上述帳戶。

對於你給予的合作，謹此致謝。

聯合財富情報組
〔 日期 〕

附錄F：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聯絡資料

請將書面報告送往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以下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郵政信箱：

香港軍器廠街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6樓聯合財富情報組

或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6555 號

傳真：2529-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緊急舉報請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或致電 2860-3413 或 2866-3366。